修訂日期: 2006/01/03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0, No. 1815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伽耶山基金會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815 [cf. No. 1484]

#### 梵網經古迹記卷上

#### 青丘沙門太賢集

將釋此經七門分別。時處故。機根故。藏攝故。翻譯故。宗趣故。題名故。本文 故。言時處者。本即盧舍那佛在蓮華臺藏世界說。末即釋迦初成佛時於摩伽陀國寂滅 道場說。言機根者。有菩薩性得發心者。為謗不信不得說故。藏攝故者。通菩薩藏毘 奈耶攝。翻譯故者。後秦有西域三藏鳩摩羅什。此云童壽。持菩薩戒偏誦此品。與義 學沙門三千餘人。遂於逍遙園及長安草堂寺翻譯經論五十餘部。最後因秦主欲受禁戒 。別誦譯出。慧融等筆受。法藏師云。西域有十萬頌六十一品。具譯成三百餘卷。此 經序云。可有一百二十卷。又上代諸德相傳云。真諦三藏將菩薩律藏擬來此。時於南 海上船。船即欲沒。省去餘物仍猶不起。唯去律本船方得進。真諦歎曰。菩薩戒律漢 地無緣。深可悲矣。又曇無讖三藏於西涼州。有沙門法進等。求讖受菩薩戒并請戒本 。讖曰。此國人麁。豈有堪為菩薩道器。遂不與授。進等苦請不獲所願。於佛像前立 誓求戒。七日纔滿夢見。彌勒親與授戒竝受戒本。竝皆誦得。覺已見讖。讖覩其相異 喟然歎曰。漢地亦有人矣。則與譯出戒本。與進夢誦文義相同。今別行地持戒本首安 歸敬偈者是。又聞西域諸小乘寺以賓頭盧為上座。諸大乘寺以文殊師利為上座。合眾 共持菩薩戒。羯磨說戒皆作菩薩法事。菩薩律藏常誦不絕。言宗趣者。語之所表曰宗 。宗之所歸曰趣。此經正以心行為宗。證覺利生以為其趣。言心行者略有二門。一教 正行門。二誡惡行門。教正行者。即經初說三賢十聖內證之行。誡惡行者。即經後說 十重四十八輕戒行。經自廣說如後應知。所歸趣者亦有二門。一如來性門。二發趣相 門。所趣能趣如次應知。如來性者即真如性。如經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 。謂眾生心似生無生之性寥為一心之海。似生之相流成六道之波。如不增不減經云。 即此法身飄流生死名為眾生。即此法身修行諸度名為菩薩。即也法身住於彼岸名為諸 佛。此復云何。生死之夢唯有迷心。虛妄習氣擾濁心故。或似眼等或似色等。猶如翳 眼所見空華。天地山河雖無邊際。如夢所見莫據之方。色等境風之所擊動。藏識海中 轉識浪起涌於六處分別六塵。然色聲等唯如夢塵。除心行相都無所得。境既即心。心 如境空也。迷故生死。悟故涅槃。是以空性名如來藏。第二發趣門者。如是內有如來 性。故聞諸有情同如來藏妄念所飄苦輪無際。生死大海誓為舟檝。不畏其中所受大苦 。發不可壞無礙意樂。謂大菩提若可得法。我亦丈夫。三大阿僧企耶雖絕。期之者要 可出之。無上正等菩提雖遠。誓之者定有至也。蓋決無明之[穀-禾+卵]掌融法界之雄

。親近善士。聽聞正法。智慧為母。方便為父。廣攝眾生為自眷屬。空寂為家法喜為 婦。慈心為女。至誠為男。雖在居家不著三有。雖現受欲常住梵行。遊於衢路利物為 心。欲成他義能捨自命。詣講論處導以大乘。入諸學堂誘開童朦。風前交友必簡其師 。月下忘懷影中味道。草繫之功自有風雲。交遊美色亦知其空。大悲般若之所輔翼。 乘不住道至心實際。但於諸心返照自性。明昧位立佛菩薩故。云何名為不住道耶。於 空有邊不住慧也。謂顛倒緣有世間相。既顛倒有即離有無。如聖天言。有非真有。故 無亦非真無。謂於妄識似有而現。即於證智似無所得。然於勝義非畢竟無。諸勝義無 俗亦無故。既離有性。般若證空亦離無性。大悲拔有。拔有之故不住涅槃。證空之故 不住生死。不住二邊異凡二乘。異凡小故自發菩提。如瑜伽云。於空性相有失壞者。 便為失壞一切大乘。是以菩薩行六度時皆無所得以為方便。無所得者即不住道。若唯 空有便可得無。而復空空故無所得。無所得故三輪清淨。是名究竟修菩薩行。言題名 者。梵網經一部都名也。盧舍那佛說心地法門品第十者此品別名也。梵者能淨之義。 網者攝有情義。謂此經者乃至有頂生死大海拘持有情。終致無上寂滅之岸。無盡饒益 諸飢渴類。如世網故。為顯此義故。諸梵王持羅網幢供佛聽法。佛因此說世界差別猶 如網孔。佛教門亦如是。世界別者。須彌樹形覆世界等遍涉入故。佛教門者。雖一味 法蘊界處等法門別故。是則如梵主網孔多網一。法王戒法當知亦爾。雖塵沙門終歸一 道。萬行一門所謂得意。得意而行皆稱法性。是故從喻名梵網經。經謂契經。貫持為 義。貫義持生不散失故。盧舍那者此云淨滿。無障不淨無德不圓故。法藏師云。梵本 皆名毘盧舍那。此云光明遍照。智照法界身應大機故。梵網字下標此名者。為簡餘品 釋迦說故。佛謂覺者。三義如常。說謂圓音。巧應生解。唯識萬德從此生長名為心也 。出苦之津入淨之戶稱之法門。文義類別故名為品。此心地品總有二門。一本師說故 。二化傳說故。初中有五。處眾故。警覺故。啟問故。見問故。付屬故。

經。爾時至心地法品。

述曰。處眾之中有三。處所故。大眾故。所說故。如文可解。

經。是時釋迦至亦生疑念。

述曰。第二警覺中亦有三。放光故。眾喜故。疑念故。如文可知。

經。爾時眾中至為何等相。

述曰。第三啟問亦有三文。起定故。集眾故。啟問故。玄通華光王者。所證真理 名玄。能證真智曰通。能生大果名華。能除闇障名光。三乘中勝名王。彼所起定華光 亦爾。眾德莊嚴名大莊嚴。金剛白雲色者。以不可壞無漏清白含眾德水故標此色。光 明非一故言光光。為何等相者。問所為相。

經。是時釋迦至光明座上。

述曰。第四見問中有二。見故問故。此初也。化歸本體言還至也。加力見勝如戒本疏。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者。如兜率天彌勒菩薩五百億宮也。百萬蓮華者。座蓮華

也。

經。時釋迦至菩薩種子。

述曰。第二問中有二。問故答故。此初也。有云三問。地者問有為行。虛空者問無為中行。眾生者備上二行眾生也。非也。據所居處問彼因果故。菩薩種子餘品廣問故今不問(舊疏云。六處殊勝名為種子。如地持說)。

經。爾時至盧舍那佛。

述曰。第二答中有二。果故因故。此答果也。大歡喜者。見大利故。無分別智名虛空光。照法性空故。正了因體亦名體性。智為正因故。彼所依定名為本原。此能顯成常住法身也。佛現此定示大眾也。根本因故修行心地以之為因。捨凡夫等舉因答果也。成等正覺已下顯成佛相也。顯正依報及化相故。世界海者。如智論云。數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恒河沙為一世界種。數此種復至恒沙為一世界海。數此海復至十萬恒沙為一佛世界。雖在千葉中央臺上。而言在於世界海者。如化身在一閻浮州言在娑婆為一佛土。二身遊化量亦爾故。千百億釋迦身土如戒本記釋。

經。爾時蓮華至智身滿足。

述曰。第二答因中有二。略故廣故。此初也。疏云。堅信忍者。明習種性解德法門。亦名聞慧。堅法忍中明性種性行德法門。亦名思慧。堅修忍中明道種性行實法門。亦名修慧。堅聖忍中明聖種性親證法門。名出世慧。此中三賢十聖四十後次第解故不釋之。蹬者登也。言無為者。非煩惱業之所為故。無相者法身故。大滿者智身故。常住者自性無間及相續故。

經。爾時至品中已開。

述曰。第二廣中有二。請故答故。此初也。諸佛會中有菩薩問。釋名準前。凡此經文難可解者。佛佛相對梵語巧妙。猶如此間五言詩等。以漢語翻。失妙難解。

經。爾時至入空三昧。

述曰。第二答中有四。如次廣說四十法門故。初亦有十。此發趣中初捨心也。菩薩請者。千佛所加故。今告言千佛諦聽。知千佛眾未解了故。捨心三文。章門故行相故結成故。言一切捨者。舉章門也。次行相中謂國土等。一切捨之。無為無相者。標捨所捨之時離三輪也。無為者人空故。無相者法空故。次釋三輪。初施者空。謂即我人知者見者十二因緣假會合成。故能執彼主者造作之我見者於彼所緣十二因緣無合無散。於境無我故言無合。而有似我亦言無散。次受者空。謂無受者。以蘊界處一合空相無我我所相故。後施物空。假成諸法若內身等若外財等一切之法空。無自之所捨無彼受故。第三結言。爾時觀成如境假會。能觀現前。

經。若佛子至一道清淨。

述曰。第二戒心。戒者舉章。非非戒者。離有無邊重言非非。何者。無受者故。及十善戒無師說法。謂無能說寧有所說。受者授者及所受戒不可得故三輪空也。欺盜

乃至邪見無集受者。明所防惡體空無集。還屬眾緣。無定性故。欺者蔑也。蔑中之極謂害命故。慈良等者。明能防戒體性亦空。一慈防殺也。二良防盜也。三清防婬也。 四直防妄也。五正防酤酒。六實防讚毀。七正見防邪見。八捨防慳也。九喜防瞋也。 舊疏云。等言等取悲防說過。防十惡時。制止有為無為八倒。有無性離一味清淨也。

經。若佛子至不可得。

述曰。第三忍心。忍者舉章。有無相慧體性者。總標真俗忍體。次辨行相差別。 言空空忍者。緣勝義忍。下此名為無生行忍。一切處忍者。緣世俗忍。下名此為一切 處得名如苦忍。遍一切處如俗苦相而忍解故。得名如苦者。耐怨害等隨境目故。如是 真俗無量行相一一皆名忍者結也。明真俗已。次明三輪。自空無受。彼空無打。法性 空故無刀杖無瞋心。三輪一味言皆如如。事事無實言無一一。諦理無二言諦一相。理 亦實空名無無相。而俗非無言有無有相。次能所相對門。非非心等明忍空相。謂能忍 心非都無故言非非心相。似有緣慮無實緣故言緣無緣相。立住等者空所忍境。能打人 等四威儀中染淨性空。故言一切法如。既能所空忍相不可得。

經。若佛子至進分善根。

述曰。第四精進心。苦四威儀一切時行者。以精進行舉章門也。行住等位無時不策故。次明行相。伏空假者。伏初二性。空謂遍計。假謂依他。會法性者。會圓成實。伏初事相會真理故。空智德聚名無生山。見有無者。有相名有。無相名無。如龍樹論有為名有無為名無。如有者。世俗似有。如無者。勝義似無。已上總觀一切法也。大地青黃赤白一切入者。十遍處也。包勝處解脫等故言乃至。已上別觀共功德門也。三寶智性者。大乘功德門也。以具三寶攝一切法故。明境界已。次明功德。以一切信上昇進道必三三昧空慧為門。無生者無相。相必生故。從勝義觀趣世俗。故言起空入世諦法。了真即俗言亦無二相。第三結言續空心通達進分善根者。所有進道皆空為首。故言續前空心。通達而進善根名進心也。

經。若佛子至生一切善。

述曰。第五定心。寂滅無相者舉章門也。寂滅散動照無相故。次行相中無相無量行三昧者。生空定也。唯有諸行無實我故。無相無量心三昧者。法空定也。唯有諸識無實法故。並趣真空總名無相。凡夫聖人無不入三昧者。八禪定也。彼二類定得淳熟故言體性相應。於一切行以定力故諸障滅也。謂我人受者人執也。一切縛者餘煩惱也。見性者。且舉法執攝所知障也。皆是障定因緣。散風動心者。不生思惟皆心不寂。而滅空空及以八倒無攀緣也。假靜慧觀者。學觀有情法假定慧。由此定慧一切假會苦諦伏滅。能受三界罪性集滅。言而生一切善者。道資糧也。

經。若佛子至為慧用故。

述曰。第六慧心中空慧者。舉第六度。明行相中非無緣者。標有所依緣也。慧亦 無性。依他起故。何為所依。謂能知體名之為心。了別一切法假名主者。心王性故。 與道通同者。與慧相應故既住聖胎。當入聖等盡是慧心體性功用也。一切能執四倒煩 惱皆由染慧性不明故。故對治之以慧為首。修不可說種種聞慧。以為方便入於中道一 真諦也。次明障空。謂其無明能障慧者。離眾緣合無自相故言非相。不即緣故非來於 緣。既無自性故非罪非八倒無生滅也。由此慧明照而樂空。明真實智已。更智方便轉 變神通亦智體性所為。以慧用故。

經。若佛子至一切行本原。

述曰。第七願心。願願大求一切求者舉章門也。雙求二利故言願願。求斷名大求。求智名一切求。明行相中。以求遠果修行因故願心連也。必由願心連相續故百劫得佛即滅罪也。百謂多義。罪即生死。災患聚故。專注連求法空一相。故言求求至心於無生空一。一者一相。所謂無相。乘願增觀而入定照。則無量見縛以求願心故得解脫。其能證行以求心成。由此菩提無量功德以願為本。既成佛已圓證法界離有無邊。言觀一諦中道也。萬德相融能照智分所照法界雖無差別。非如二乘灰身滅智。亦言非沒。親圓證已於後得智起無量用。言生見見。然不謂言我有所作。言非解慧。結文可解。

經。若佛子至觀法亦爾。

述曰。第八護心之中。護三寶護一切行功德者舉章門也。以護所依及自行故。次明行相。初護外道不令嬈正信者護三寶也。以無相行伏倒心故。滅我縛見縛無生等者護自行也。伏煩惱障言滅我縛。伏所知障言見縛無生。以何行相如此護耶。謂護根本三寶以無相行護。護自三空門以心慧連慧連等也。二空相資故言慧連慧連。如是相連入無生者。止道觀道則明光明光。以伏二障無罣礙故。如是護觀入於空境。俗假相別。故言分分。似我似法妄識中似有。故言幻化幻化所起。俗相性空。空智中似無故言如無如無。以下結云。緣合所起言法體集。還屬眾緣言法體散。無定自性言不可護。如所觀理能觀亦爾。

經。若佛子至一切法。

述曰。第九喜心。見他人得樂常生喜悅者舉章門也。及一切下明行相也。假謂依他。空謂遍計。遍伏二相言及一切。二相不現名為照寂。不見初二性言不入有為。真如影現言不無寂然。內證樂中境智俱空。故言大樂無合。般若雖證空大悲猶化物攀緣有境。故言有受而化有法而見也。玄假法性等者。見二諦性平等一觀心心中行也。玄者勝義。假者世俗。般若大悲而相融故。多聞一切佛行功德等者。多聞果德及因行德。普以無相隨喜之智連生正念而專照也。既一無生佛即我故。以下結云。樂心緣一切法者。離嫉妬等喜悅緣故。

經。若佛子至光品廣說。

述曰。第十頂心。是人最上智者舉章門也。次釋名義。前九心上三義如頂。一滅障如頂。言我輪者。執我為首。輪迴煩惱利見疑身。及以鈍品瞋等煩惱皆滅無故。勝

如頂也。二智勝如頂。最上智連如頂故。三境勝如頂。周遍法界因果圓融如如一道最如頂故。如人頂者。總喻上三也。次明行相。不同身見六十二見。簡二類見。故言非非。五眾即五蘊也。於蘊剎那剎那生滅。謬執神我體常流轉。觀識蘊空也。多計識蘊為我相故。無受者觀受蘊空。無行可捉縛者觀餘三蘊空也。行即行蘊。無可捉者色蘊空故。無可縛者想蘊空故。妄想縛本故。如契經云。識如幻化乃至色如聚沫。言入內空直道者。即入內門純一味道。上明般若。次明大悲。剎那剎那於諸眾生不見有緣不見非緣。恒以無緣大悲攀緣住頂三昧寂滅定。亦發加行於趣證道。爾時設有性實我不見,倒生者。則緣不二法門。性實見者法執也。我人見者生執也。由此不受八難者三途等也。幻化果畢竟不受者。道分善根不造生死引業故。同體大悲離我無化。故言唯一眾生。四威儀中滅惡生善。言入道者總句。餘三別句。滿十解位名為正人。立福智資糧名正智正行。行即福也。下總結言。菩薩達觀現前故不受六道果。必不退於佛種姓中也。以背流轉向還滅故。生生入佛家者。十住毘婆沙云。以真如為佛家。相應解成故言入也。十天光品者指上品也。

經。盧舍那至體性三昧。

述曰。第二十長養中牒問可知。此初慈心中。常行慈心生樂因已者舉章門也。慈 與樂故此無緣慈。慈行既成自亦樂俱入所緣法。謂即五蘊大真法中空蘊三相如幻如化 真如無二。故則堪當成聖道法輪。言化被已下教他生信。大悲門故。言非實者。謂所 利益信心空故。非善惡果者。謂所安樂樂果空故。言解空體性三昧者結慈行成也。

經。若佛子至起大悲。

述曰。第二悲心中。以悲空空無相者舉章門也。有性空故言空。空亦空故言空無相。次明行相。悲緣行道自滅一切苦者標句也。緣謂攀緣。如下有情緣等三故。如何滅苦。先於眾生苦中生智。生何等智。謂有三種。一有情緣。如經不殺生緣故。二法緣悲。如經不殺法緣故。三無緣悲。如經不著我緣故。由此於一切眾生不惱也。次明行相。夫發大悲心者於空性中見一切法如實性。若失壞空性則失一切大乘故。種性行中生道智心者。出斯位行也。如仁王云。銀輪三天。性種性故。父等六善於我為親。翻彼六惡於我為惡。彼二各有上中下品。欲與上樂而拔苦之且上品。惡隨器各得九品樂者。即觀果空欲與上樂。而九品別樂還屬器。無自性故。樂果空相慈心中現。以一樂行引起大悲也。

經。若佛子至苦故喜。

述曰。第三喜心中。喜悅無生心時者舉章門也。喜心觀空名無生心。種性體相道智者位體相也。自他空故名為空空。猶隨喜他名為喜心。此有二種。一者性空。不著我及所故。二者法空。達流轉無集故。出沒即流轉義。諸緣所起還屬眾緣。無一定相。故言無集。爾時一切萬有入空即觀行成。以同體之喜等喜一切。起此空觀入有相道。遠邪近正。正謂示我好道。及使眾生入佛法家。得法在懷。行體怡悅。故言法中常

起歡喜。自入法位復於他入正中隨喜也。

經。若佛子至常修其捨。

述曰。第四捨心中。常生捨心者舉章門也。無造無相空法中三空門也。如虛空者喻於三空無障礙。行於善等中法空人空為大捨。捨謂治染且顯治貪。幻等如次喻虛流轉及剎那滅。無生心者捨心空故。雖空恒進言常修捨。

經。若佛子至現前行。

述曰。第五施心中。能以施心被一切眾生者舉章門也。無心行化者。無執著故。 達理達施者。了真俗性。言一切相現在行者。施行成就也。

經。若佛子至發起善根。

述曰。第六愛語心中。入體性愛語三昧者舉章門也。體性者真性也。麁語耎語皆趣勝義可愛樂。故名愛語也。實諦之中。法語之義實語之言皆順純淨一語之門能調一切。乃至無諍發語之智法空無緣而生恩愛之心。下總結言常行如心發起善根者稱真心也。

經。若佛子至但益人為利。

述曰。第七利行心也。利益心時者舉章門也。實智體性者所緣真如也。廣行智道者能緣智慧也。集一切明炎法門者。集智資糧故。集觀行七財者。集福資糧故。用之益人言前人得利。時還益己法身慧命。言益受身命。言一切意者。作用多故。皆令他人次第行成也。言法種者習種行成故。空種者性種行成故。道種者道種行成故。皆生佛果故言種也。令他人入此三十心中。次云得益者證地上際行故。得樂果者得佛後際果也。形居六道處苦甘心。下結意者但益他人為己利故。

經。若佛子至同法三昧。

述曰。第八同事心中。以道性智同空無生法者舉章門也。謂此位智稱空理也。次明行相。生無二者生空真如也。智行相應言同於彼。又法空行同最本原法空如相。世間諸法以恒轉故言常生常住常滅。於此流轉隨入事同。雖了法空同而無生及自他我同而無物。猶為益物入同事三昧。

經。若佛子至而不可得。

述曰。第九定心中。復從定心者舉章門也。次明行相。從定發慧念念寂照。離戲論故。於我所法者即所遍計十八界也。此文可言我法所法。謂七心界名為我法。多計識蘊以為我故。十根塵色法處色等名為所法。下出體云識界色界。於此不著言不動轉。十禪支者。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六內等淨。七捨。八念。九正知。十不苦不樂受。以一念智雙觀二空。一切我人無合散者。觀生空故。內外現種無合散者。觀法空故。言眾生者諸現行也。無一定性言無合。緣合似有言無散。所以者何。眾緣集成之所起作。求彼實性不可得故。

經。若佛子至百法明門。

述曰。第十慧心中。作慧見心者舉章門也。纏名為結。隨眠名患。眾苦本故。言順忍者境順智故。慧性起光光者運運照故。一炎明明者一體多用故。見虛無受者緣空不執故。總結云其慧方便者。慧行善巧故。能生此位十長養心也。是心入空理起空道故。雜修智悲堪發無生聖心之因也。

經。盧舍那至名無相信。

述曰。第三十金剛也。初發心趣。次長養已。今不可壞喻金剛故。此初心中。信者舉章門也。諸見名著者訓釋見義。以執著故。結有造業者招苦造集故。於此必不受方入空無為。言三相無者總標三相寂滅。無無生下別破三相。謂生住滅有能所相。今雙空故重言無無。遣能所生言無無生。此文可言。無無生故無生之住。無生住故住所住無。住住無故滅滅亦無。言有一切法空者。存法無我真如也。遮減過故。言盡滅異空者。二諦智泯故言盡滅。猶有分見亦言異空。色空者色陰空也。細心心空者四陰空也。三世心空故。二諦信寂滅無體性和合。還屬眾緣無一定性。故所屬緣亦空。故言亦無依。次總結言然主者我人名用者。舉實我體名字功能也。三界假我我者。人法二假我也。無得集相者。實我假我無可得一聚集相故。既人法空名無相信。

經。若佛子至亦如是。

述曰。第二念心中作念者舉章門也。六念中常覺者念佛也。乃至攝法僧戒三也。 言常施者念施也。觀彼實性皆言常也。第一義諦者念天也。佛常涅槃果第一義天故。 言空無著無解等者。觀所念境空無可縛著。況有解脫耶。既空三相之所不動不到去來 。以迹絕故。然於作者一合真相還歸本際入法界智。運運增明言慧慧相乘。運運會空 言乘乘寂滅。念念泯相言炎炎無常。上古傳說。慧慧住相名光光。即彼滅相名無無。 後後生相名生生。相雖遷流然性不起。熏修力故。轉易空道。變捨前劣轉得後勝運運 增長。本有劣無故言變變。本無勝有故言轉化。展轉勝生言化化轉轉。如是後轉前變 之時。如稱兩頭同時住也。炎炎一相者。念念雖別而恒一相。所謂無相。生滅一時者 。生滅雖異融於一念。次例生滅三世亦如是。已變者過去。未變者未來。變者正變即 現在也。三世同時故言變化。亦得一受。受謂容受。一念融故。

經。若佛子至心解脫。

述曰。第三深心中深心者舉章門也。即迴向心也。期遠深故。第一義空者標句。 於遍計空智照有中道。謂十二支非常非斷名為實諦。執有情等名為俗諦。於此二諦了 二空故重言深深。出入相寂言無去來。結中道言。十二因緣幻化受果故離減邊。而無 實受故離增邊。是故伏障心解脫也。

經。若佛子至不可得。

述曰。第四達心中達照者舉章門也。忍順一切實性者。印順真俗無倒性也。俗性無縛。真性無解。言無礙者總標也。法達等四別出也。如次法義辭辨無礙。無礙名達

。所達三世因果所化眾生根行。如如不增不減。體性既空。無實法用無假法用無假名用。既無三用故言用用空。彼體用空亦空。故言空空。如處緣空能照亦空。是名通達一切法空。結智行相云空空如如相不可得。

經。若佛子至而不受。

述曰。第五直心中直者舉章門也。行無邪曲故名直心。言直照者釋直心名。次出境體。言取緣我境入無生理之智名直心也。由無明力所計神我二空中泯。雖其緣二空理之心在無我有在實我無。然不著有無不失壞空理。空理名為佛道種子。如瑜伽云真如所緣緣種子故。不失壞空名大乘故。相似無漏中道一味觀而教化十方。轉一切眾生者。轉凡向聖也。轉眾生時皆以薩婆若空直直性也。以趣菩提真空性故。二空正性名直直性。次總結言。直行於空故三界縛而不受也。煩惱根本名為主者。

經。若佛子至一道一照。

述曰。第六不退中不退心者舉章門也。唯進無慮名不退心。古師云。凡夫有二。 習種已前名外凡夫。地前三十心名內凡夫。今不退入於外凡也。不起新長養諸見者。 伏分別惑故。不起習因相似我人者。漸伏俱生故。雖入三界業中流轉。而亦行空位不 退也。又解脫現行障於第一中道境智合行故行不退也。又於本性空正念不退也。證空 生解言空生觀智也。如如相續如是。如是乘勝心入於不二。結云。常時於空生心一乘 純淨。此為不退一道一照也。

經。若佛子至得度苦海。

述曰。第七大乘心中。獨大乘心者舉章門也。獨謂不共義。次明乘行運載功中。 解解一空者。雙依二空證一真法界故。法界同故。了三乘行皆一乘也。如是菩薩乘一 空智雙修福智名智乘行乘也。言乘智者。牒上顯運。謂乘者牒上所修福智。智者牒上 能修空智。言心心者念念也。剎那剎那任載行者任用自利。任載行者任度眾生。言度 三界河者度苦也。度結縛河者度惑也。度生滅河者度業也。是故行者坐乘如上任用載 用智相應心趣入佛海也。故諸眾生未得乘用但名乘所得度之海。

經。若佛子至故無相心。

述曰。第八無相心中。無相心者舉章門也。次明行相。謂亡相心照實相般若無二。復於一切煩惱業果。如如一諦亦行無生空。自知成佛。了平等故。佛是我性等者。 賢聖是我行同者。結言皆同無生空故無相心。

經。若佛子至入一切法。

述曰。第九慧心中。如如慧者舉章門也。次舉所緣云。無量法界無集因無受生果。亦非生生煩惱所縛。如知勝義境。世俗一切法門三賢所行道十聖所觀法亦如是知。 非但所知。外化方便皆集心中。達正方便故。外道邪見功用幻化魔說及與佛說差別之 中皆分別也。入二諦處。諦故非一。解故非二。非有陰界入即是慧光之所映奪。然慧 光照性即入一切法。以證真時思惟一切法故。 經。若佛子至廣說。

述曰。第十不壞心者舉章門也。次明行相中。堪入聖智近於分別二障解脫。但得 聖道方便正門。於此終心開四善根。明得明增故名明菩提心。伏忍之中極順空理。八 魔者。一苦二空三無常四無我五生六老七病八死。非此八種之所惑亂。傳說如此。應 厭生死欣小涅槃退菩提心。立為魔也。明自分行已。次明勝分眾聖與力。言諸佛勸發 者。佛見此人而發悟故。彼受加已入摩頂定得三業加力。初身加力中自身放光。入佛 儀神者。傳說習佛威儀行也。次意加力與證地心相似無別。而非實證。中觀智道此真 門也。又以定力世俗門中見無量土。後語加力現為說法。爾時頂善所依三昧。登所取 空平等地中。攝相歸識總持滿足。心心行空者。下忍之時印所取空故。言空空慧中道 無相照者。初空中忍。順能取空。後空上忍。印能取空。更無餘相言無相照。由此世 第一法位中雙印二空。故言一切相滅。此無間定永無退還言金剛三昧門。從此入聖於 一身中修一切行。故言入一切行門。即入初地虚空平等地也。佛華經者指餘經也。

#### ◎經盧舍那言至毛頭許事。

述曰。明十地中牒問可知。此初地中舉章門。言平等慧體性地者。平等慧者能證智也。體性者所證真也。地即總也。次行相中。真實法者內證門也。真實化者外化門也。具此二利言一切行。真無漏行正感佛果言華。實破闇種名光。遍證法界言滿足。四天果者攝報果也。乘用任化者世俗門化。無方理化者勝義門化。於十力等皆得入者。如瑜伽云。初地已上分得百四十不共佛法故。淨土大願者。堪住他受用土願故。一切論者五明論也。一切行者。於彼五明多有所作。坐佛性地者。已入大地故。一切障礙分別起障。凡夫因果惡趣北州無想天等。從一佛土入無量土者。不動一國至諸國故。從一劫入無量劫者。於一念中攝三際故。或舒一劫為多劫故。不可說法為可說者。堪說內證甚深法故。攝法歸智名反照見一切法。常入二諦等者。遊照二諦宅心真故。知十地次第者地位也。一一事示眾生者地行也。身心不變者會一味故。十惡者殺生等也。雖知黑品住白品故。一智見有無二相者達三性故。分分了起者別別了知色故。別別生起色故。入受色報者。趣入領受有色報故。即不生無色也。而心無縛者。雖住靜慮生欲界等。慧光恒照遍滿真故。無生理中信忍空慧常現前也。即五忍之第二初故。其中間一切法門者十度也。略出下結初地大海今略出也。

經。若佛子至體性地。

述曰。第二地中有三。章門故地行故指廣故。此初舉章。言善慧者離犯戒惡故。 經。清淨明達至功德本。

述曰。第二地行中有二。總標故別釋故。此初也。清淨明達一切善根者。舉行體 也。謂有三種。一慈與樂為最故。二捨離染之本故。或有經本具四無量。三慧證達之 原故。一切功德本者。釋上善根名義也。 經。從觀入至為苦苦苦。

述曰。別釋有三。逆次第釋惠捨慈故。初亦有二。觀察故化導故。此初也。言觀入大空慧者。謂初觀入於最勝真如大空之慧。從初入心遂起後得巧方便道智中。見諸眾生無非苦諦。何以故。皆有識苦之心。三途乃至善趣。苦緣中生識領故。何等為苦。謂有三苦。言如者。相傳云。相似如也。指事言故。言身初覺者五識也。從刀杖者外緣也。從身者內緣也。根境竝色故言色陰。二緣中生識覺故。此識名為行苦之緣。率爾多分起捨受故。次意識覺同緣刀杖及身瘡等。引生五識相應苦受及自憂根。名苦苦緣。重故苦苦者。釋逼迫重名苦苦也。次起第三。追念意識名受行覺。於前所受追緣行故。於前二覺所緣身等會妙壞中。生憂惱故名壞苦緣。是以三位識漸生三苦。故為苦苦苦。此三苦字如次結前行等三苦。

經。一切有心至是初善根。

述曰。第二化導。諸有心者。見是三苦起八苦等之因緣故。此地菩薩入教化道三 昧。說諸過患令生厭背。於中入定意業自在。現身六道身業自在。十辯說法語業自在 。十者傳說。一自相。說事相故。二同相。說理相故。三行相。四說相。五智相。六 無我慢相。七大小乘相。八菩薩地相。九如來地相。十作住持相。即古今恒爾相也。 (如+地論)。苦識者苦體也。於此且說四諦門故。苦緣者所依也。依自心王及根起故。 刀杖緣具者外觸境也。苦識行身瘡腫發壞者內觸境也。以覺苦識所行執受內身觸故。 刀等破身故具二觸。瘡等自生故言不具。具所依緣生了別故名為生識。識作思也。識 受受也。觸識觸也。如是一聚合名苦識。以隨顯勝且舉三心所。然此苦諦差別有三。 一者苦苦。依根境故言行二緣。由此念念緣身瘡等故言心心緣色。此心觸對觸惱之境 領受煩毒為苦苦也。二者行苦。二苦本故處中說。言心緣識者名之差別。初在根發多 分率爾覺所緣境名行苦覺。思受及觸纔覺境觸未受毒時。捨受現前名為行苦。三者壞 。苦境切生苦如斲石火。謂由緣逼斲行苦石。出壞等苦燒身心也。此有二種。剎那生 滅即細壞苦。若一期身散壞轉變如幻化。識於中了故言識入壞緣也。妻子珍等存名緣 集。彼後敗壞名為緣散。爾時心苦轉增心惱。雖現受念。後散壞緣戀著前存念念不捨 是為壞苦。總結上云三界一切苦諦也。次明集諦。謂觀無明引集無量善惡之心作一切 業。習氣相續煩惱習因諸業集因名為集諦。次明道諦。正見因也。解脫果也。空空智 道體也。謂二空智以世間正見為因。出世解脫為果。群聖之迹名道。見修等別名心心 。總結名以智道道諦。次明滅諦。盡有苦果盡有集因。離障清淨一味所照體性。以聖 妙智擇力寂滅一諦也。慧品具足已下總結初慧善根。起空者俗智。入觀者真智。

經。第二觀捨至捨品具足。

述曰。逆次第二觀捨善根。初總標云。第二觀彼捨一切貪障而行平等空之捨也。 次明行相。以無緣行觀法空際一真如相。又觀世俗平等之門。謂觀地土吾所已用舊故 土等。四大皆然。我今入此地者離垢地也。畢竟不受不淨身者。如十住論。初地菩薩 於五欲中煩惱作患。上地不然。無始婬愛受胎生身。所棄尸身成大地等。今於五欲不 作過患。更不應受胎生身故。

經。第三次觀至無量法身。

述曰。逆次第三觀慈善根。妙花三昧者。一乘三昧總攝因也。佛樂果也。後結成 言無癡無貪無瞋。如次結前慧捨慈品善根成也。入平等智諸菩薩行本也。現化無量法 身者。如水中月法身影故。

經。如一切眾生天華品說。

述曰。第三指廣。餘地準此。

經。若佛子至名一義別。

述曰。第三地名光明者。發光地故。次行相中有二。自利故利他故。初亦有二。 知能詮故知所詮故。此初也。三昧解了智者。以依勝定發三慧故。三世佛法門者。十二分教。名句文身遍攝能詮故。重誦者應頌。此不了義。對記別故在前立二。直語者 契經。此唯長行。對諷頌偈故次立二。不請說者自說。戒律者因緣。佛界者本生。昔 事者本事。方正者方廣。未曾有者希法。談說者論議。言名一者。一種名句文故。義 別者。開為十二分故。

經。是名味句至因緣果觀。

述曰。第二知所詮也。分分受生者分段生也。初入識於胎即識支位也。四大增長色心者名色支也。名六住於根中起實覺者。堪發識位為六處支故。未別苦樂名觸識者觸支也。覺苦樂識名三受者受支也。連連覺著受無窮者愛支也。恒著愛故。欲謂欲取。我謂我語取。見即見取。戒即戒禁取。合取支也。善惡有者有支也。識初名生生支也。識終名死死支也。言是十品者。除無明行支故。現在苦因緣果觀者。識等五支名現在苦。愛取有三名現在因緣。生老死二名因緣之果。能觀察彼名之為觀。

經。是行相中至身心則化。

述曰。第二利他也。菩薩念言。於是緣生行相。以中道智我久已離有無著故無自體性。知所證已亦為利他入總持辯。事佛受法現身六道。隨應說法。現劫化者。如維摩經一日舒為七大劫等。展轉化故言轉化百千劫。國土不同身心別化者。隨其國欲三業別化。

經。是妙華至三昧品說。

述曰。第三存略指廣。如彼二品已廣說故。

經。若佛子至寂滅忍。

述曰。第四地行相中有二。自分行故勝進行故。此初也。梵云爾炎即知所義。今配二諦故言爾真炎俗。離增減故言不斷不常。如無量劫即是一念。況生住滅一世一時一有。一有者一妙有也。雖真一味因緣不雜。故言種異異。如因緣別。果亦不同。故言現異。既雖無相不壞假名。故言因緣中道也。既無定性名中道故。非一二等。如文

可知。然隨假相佛與凡等一一差別名為世諦。然勝義智道觀。彼無一二。如何等法觀彼真耶。故總舉言玄道定品也。玄即所緣。道謂慧也。定謂所依。言佛心行者舉果顯因。初覺定因者初悟空理定即因也。覺之因故。何等名品。謂有十種。初三如次聞思修慧。次七證位七覺支也。上覺精進。以上昇故。觀覺定也。從果名故。倚覺安也。舊翻倚故。樂謂喜也。四地菩薩漸斷障時。方便道力念念進入定果覺慧。是人住定起慧炎故。見世俗法行勝義空。若起念定者。定之親因并舉念也。起者出也。出前緣法緣空定者。即入有情緣心定中生慈心愛。以順道法化生。既愛法樂名法樂忍。持德不退名為住忍。入真名為證忍。出妄名寂滅忍。名之差別也。

經。故諸佛至已明斯義。

述曰。第二勝進行。於彼菩薩所入定中。諸佛現影而起發故。百千起發者精進法門也。著定者釋住定也。貪定者釋味樂定也。然善法欲非貪煩惱。已斷定愛故。發起者覺發也。警彼定品三種相故。菩薩定力超三有故。名為出相。超二乘滅名為進相。向大乘果名去向相。佛光覺發出相之故。菩薩不沒生死不退涅槃。覺發進相之故。不墮二乘。覺發去向相故。不住因位。是則定品功德滿足。謂摩頂發起名頂三昧法。離沒等劣名上樂忍。功德圓備名永盡無餘。無量功德品福也。行行皆光明智也。見佛體性常樂我淨者。令心解故。餘文可解。上日月下指餘品也。

經。若佛子至因果分別。

述曰。第五地舉章云。慧照者始雙照故。地行有二。自分故勝進故。初亦有二。 智故通故。此初也。總標云十力生品者。起一切功德行故。一以一慧至處力品者。處 非處智力也。二自業智力。三種種勝解智力。能知六道意樂勝劣故。現行意樂名為果 欲。四種種界智力。知種姓故。五根上下智力。六靜慮解脫智力。能知凡聖定差別故 。正定聖也。七遍趣行智力。能知趣果方便故。謂知乘是因必至果處。及乘是果由乘 因道故。如對法云。悟入大小乘教所攝境故。八死生智力。言五眼知一切法者。類舉 總數。慧法眼等知一切法。以天眼見諸受生故。九宿住隨念智力。十漏盡智力。一切 受者順現受等。潤生煩惱滅。發業無明滅故。

經。而身心口至下足事。

述曰。第二通力。三業變化自在用故。既從眾生現不可議。下地不知覺舉足下足事。 事。

經。是人大明智至現在前。

述曰。第二勝進分行。大明智者總舉也。慚慚進者加行道也。分分智者無間道也 。光光無量無量者解脫道也。不可說不可說法門勝進道也。

經。若佛子至品中說。

述曰。第六地舉章云。華光者。般若正因照境破闇故。次地行中初總標已。天眼明下別顯十通。十通者。一天眼通。知微塵數大色分成六道眾生身。及一一身細分成

大亦分分知。二天耳通。言非非音非非聲者。傳說。并知音聲空故。一切法聲者餘一切聲。有說。聞法蠡等教也。三天身通。即神境通。知一切色及知色之非色等性。於一念中通於十方國土之量三世劫量。隨國大小現齊爾所時塵數身故。四天心通。即他心智。五天人通。知人事故。即宿住智。六天解脫通。即漏盡智。知諸眾生解脫方便故。滅滅皆盡者。滅十障故。已後四通皆是他心通之差別。如次知他定慧念願立為四故。非定非不定者。以上二心體性空故。三十心者地前心也。一切求者。於法非法求修斷也。言而爾所者。但明爾所十通明者。於釋迦略說也。

經。若佛子至聽法故。

述曰。第七地中舉章云。滿足者功用滿故。地行有二。實行故化相故。此初也。言十八聖人智者。以隨分得十八不共法故。古有作疏云。初六中身無漏過者。離殺盜婬業及習故。二口無語罪者。離妄語等四罪語故。三念無失念者。離貪離瞋及邪見故。乃至廣說。非也。如此十惡前第二地已永離故。今解。身無漏過者身無誤失也。口無語罪者無卒暴音也。念無失念者無忘失念也。離八法者無不擇捨。羅漢由執世間八法專求自利捨利他事。菩薩遠離八法性故。一切法中捨者無種種想也。於生死涅槃無差別想。由住第一大捨故。常在三昧者無不定心也。此六入地之所滿足。第二六者。一欲具足。於三界結無所怖畏。堪求所知障清淨故。言具足者今云無減也。二精進具足。所求能滿故。三念具足。遠憶諸法劫人事故。四慧具足。眾生者世諦也。一切法者第一義諦也。四重之中且舉初故。五解脫具足。知諸解脫未得不退故。六知他解脫足。即定不退也。必由定力知弟子心亦無染故。是人入此中六足中更欲起後滿分六故便起智也。一身隨六道心行而現。二口辨說法示眾生故。三隨眾生心入定振動。言虛空化花者。以雨花故。能令眾生心有所行。上三如次三業隨智行也。四以大明具足見過去佛。亦令眾生心眼得見。五以無著智見現在佛等。六以神通智見未來佛等。此中大明無著神通者。達三世智名之差別也。

經。住是十八至國土中。

述曰。第二化相中。先觀平等慈悲門。次量自力能。後現變化。力能之中。一切功德者福品也。一切神光者智品也。一切佛所行法等者。證果法門及勝進法門中已入解也。

經。若佛子至入心三昧。

述曰。第八地中有五種行。此初定行。初無功用名入法王位三昧也。其智似果說 法定故。雖有所說而於無相無功用住。故言似佛。下內空等十大明慧所入定門。任運 流故。諸佛得果除闇教音入菩薩心定也。花能得果。光除闇義。

經。其空慧者至不可說。

述曰。第二慧行。謂內空等如辨中邊智論廣說。於此第十泯第九也。總結十空性 平等地。可以十門假說。而不著故亦不可說。 經。神通道智至一時行。

述曰。第三通行。謂神通智遍知諸事。入無量土神通照境如眼見色。餘真實智達事達理。行解深細如意識了。轉法度與一切眾生者。以己之解授與眾生也。菩薩法身示現諸化與果相似。言入佛果。是諸佛數。況是九地十地數也。平等門者。陀羅尼門等所行真如門中。而大自在一念一時而修行也。

經。劫說非劫至佛說非佛。

述曰。第四說行。劫空非劫。然不都無。非劫說劫。餘皆準此。

經。而入出至品中已明。

述曰。第五照行。諸佛體性三昧者。傳說。果德相應故。反照者還照自故。言順 逆者。如順逆觀緣起。餘皆隨境。不動已下明智行力。離功用故言不動。永伏染故言 不倒。恒證生空言不出。法空不續言不入。永不復受分段生死故言不生不滅也。結文 可解。

經。若佛子至出入無時。

述曰。第九地中言佛華嚴者。具四無礙莊嚴行故。地行有二。內證故外化故。此初也。現佛威儀定及說法自在王定。恒現前故更無出入別時也。

經。於十方至無量意。

述曰。第二外化。十世界者十方大千故。所現身別相好具足自在無礙與虛空同。 無量大悲智慧光明福相智相莊嚴法身。言一切法外等者。非趣生法而行趣生。轉魔界 等入佛界等。性平等故說無礙也。光光照者二空故。慧慧者彼後智故。明炎明炎者無 間解脫故。備四無畏四無量十力十八不共法八解脫等。無住涅槃不住二邊。無為一道 所知障淨。為諸眾生作父母等。說法窮劫令得道果。從生死際起者。從初發心至金剛 心。所有願行於一心現。入眾生界而教化也。

經。若佛子至名佛界地。

述曰。第十地中舉章云。入佛界者受職位故。次地行中有二。行功德故行勝利故。此初也。先出體用言大慧空。然二空用亦復空故言空空復空。復空所取能取。既平等空故言如虚空。性平等智有果德性十德具足。此總標也。十者十號。一者如來。清淨法界一相無為。其中法身神虛體一。一切事法泯同法性無所去來名如來故。然經舉義末後配名。二者應供。智應順境。斷應不受後有。法身無二應正法養故。三者正遍智。遍覆有情及器世事。周知諸法及有情故。正覺所知名為正知。無所染著名聖解脫智。四者明行足。因行增明已到滿故。五者善逝。善逝於三世佛法其所至法同於先佛。佛去世時多有所益言去時善善。來現世時亦有所益言來時善善。名善善者結善逝也。六者世間解。菩薩修行上說五種德行。入世間中教化眾生令解脫故。七者無上士。諸行法上入威神似佛所行義形處故。八者調御丈夫。為世間解脫調順眾生剛強煩惱故。九者天人師。彼所諮受法言師故。十者佛世尊。法身無二智身恒時。大滿名佛。一

切禮拜及所尊敬名世尊故。次總結釋佛界地名。一切世人受教之處。是故此地是覺地也。下地來入亦名界地。能持群聖圓滿處故。

經。爾時至與佛道同。

述曰。第二行勝利。十地菩薩坐蓮華上。蒙法身佛授記摩頂。及蒙同見同學讚歎。言法身者。如隔輕縠見報身故。內德已滿更得一切佛菩薩請轉法輪。饒益世間。所轉法輪名虛空藏。周遍容受化導門故。

經。爾時至一心而行。

述曰。第五付屬也。不可說數名也。此數為一。積至百千恒沙法門。恒河者。香山頂無熱惱池流出四河。此東河。水寬四十餘里。梵語應言殑伽。無別正翻。義天堂來。河源山頂人所不見。如俱舍云。無通不能至。但見彼水高澍而下。時俗遂言天堂來也。此一河沙為一數量至百千故。就彼門中。今此第十心地品者如毛頭許。佛付屬言。三際佛菩薩之所說學。我已多劫修故成佛。放光非一故言光光。告千葉上淨穢土佛。汝各轉化一切眾生。佛等展轉說也。

經。爾時千華至世界而沒。

述曰。自下大段第二化傳說中有二。報恩故別化故。此初也。法可重故。

經。沒已至品中說。

述曰。第二別化也。各還本土別化眾故。於中有二。傳上賢聖內門行故。傳初發 心外門戒故。初亦有二。經家總序故別釋故。此初也。其三昧名如前已釋。大小乘機 所見不同。菩薩眾見初成佛已往第四禪大自在天王宮放光接眾。事盧舍那聽心地品。 還來樹下出定而說十世界海。菩提樹者畢鉢羅樹。在伽耶城西南二十四里。金中精窂 名曰金剛。可宜金剛體之座也。光中最勝名光王座。妙光堂者。即華嚴云普光堂也。 因佛放光而立名也。在摩伽陀國寂滅道場界。去菩提樹三里也。滅生死處名寂滅道場 。十世界海者。華嚴第二云。蓮華藏世界海。次東方有世界海。名淨勝光莊嚴。中有 佛剎。名眾寶金剛藏。如是十方各說異名。廣如彼說。除蓮華藏言十世界海。世界海 量如前已說。十住十行十迴向者。即前所說十發趣等。十禪定者。此文次第當四善根 。一向修慧故偏說定。禪那此云寂靜。其十者何。如華嚴經十定品說。善戒經第六禪 品中有十寂靜清禪。一世法寂靜淨禪等。彼十何義。頌曰。漏無漏近分。根本與勝進 。入住出邊際。決擇分為十。準此上卷十金剛者即十迴向。四天中說。何故色界重說 迴向。北并州真藏師云。色界所說諸位通行。如華嚴三十九說。十金剛心。謂菩薩發 如是心。我當覺了三世一切諸法悉無有餘。是第一發金剛心。乃至廣說。十忍者。瑜 伽忍品云。清淨忍有十。如彼廣說。又善戒經忍品說十。十願者。如華嚴說。發菩提 心經下當引釋。

經。爾時釋迦至八千返。

述曰。第二別釋。謂有疑云。從初成佛何時說耶。故今釋云。此化釋迦初蓮華界從本佛現。自東來入兜率天宮。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入胎。乃至號吾釋迦牟尼佛。此舉成道也。餘諸經云。樹下降魔。云何此經魔受化已方始下生。解云。魔眾非一。化有前後。如大集經云。魔王有百億。若一已伏更無餘者。佛滅度後誰亂結集。為顯力勝時時降魔。如華嚴云。為顯菩薩功德之力不可壞故。下閻浮提者入胎相也。梵云瞻部。此云勝金。如阿含經閻浮提品。閻浮樹下有金。厚四十由旬。號曰勝金。金中勝故。即閻浮檀金也。摩訶摩耶此云大術。七歲出家等者。此經應錯。既說娶嫁方出家故。西域傳云。諸部見聞不同也。其正義者如金光明記。寂滅道場已下顯時。謂成佛已從第四禪事盧舍那受心地法。還來道場說十世界海。如次前說。歷十住處。乃至第十摩醯首羅天王宮中說心地時。諸大梵王供網羅幢。因此說法乃至告言。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

經。為此娑婆至一戒光明。

述曰。大段第二誡惡行門。於中有三。開序故正說故流通故。初亦有三。時處故 勸策故結戒故。此初經家序時處也。為化此娑婆界。從金剛座乃至四禪所化類故說心 地竟。復還樹下始說。如下菩薩戒本。戒破罪闇名為光明。

經。金剛寶戒至自性清淨。

述曰。第二法王勸策。於中有二。策發故勸信故。此初也。佛舉戒云金剛寶者。 堅牢能持一切功德令不漏失。破諸惡故。因果萬德以戒為初。名曰本源。如下廣釋。 佛性種子者戒實性也。意謂那末。識即六識。心謂第八。色即五根。凡有如是情及心 者皆入佛性當得作佛。所以者何。當當常有因故。有當當常住法身。三菩提因重言當 當。其當果因法爾有故。有當當報化及常住法身。如是十戒出於世界等者。釋迦傳說 出現於世。則是法戒應受持也。由此顯自佛性果故。故今為此大眾傳說。言一切眾生 戒本原自性清淨者。舉戒實性表諸眾生皆有佛性故得成佛也。

#### 梵網經古迹記卷上

#### 梵網經古迹記卷下(本)

#### 青丘太賢集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法門品第十 後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經。爾時盧舍那佛至自性清淨 已下十一頌半第二勸信。信為入法之本。戒為住 法之原。所以說偈更令信戒。然菩薩戒略有三門。一受得門。二護持門。三犯失門。 初受得者。六道眾生但解師語。要須先發大菩提心。謂誓定取無上菩提窮未來際利樂 有情。如瑜伽云。菩提心者決定希求以為行相故。無上菩提一切有情義利為境。發此 心已有二種受。一者一分受隨其受者意樂所堪。或受一戒或多皆得成戒名為菩薩。不 同聲聞必總受持若其一分不名比丘。謂令現身得阿羅漢。圓滿軌則建立學處。十戒具 戒各必總受。若凡若聖受學一軌。即由此義簡擇人器。除有遮難及餘趣也。菩薩不爾 。隨分戒故。謂凡必無現身成佛。要經無數大劫修故。從但解語乃至金剛。隨其位力 漸漸修滿。如成山海塵渧為初。既大菩提無德不攝。欲成彼聚何善非因。即由此義不 擇趣生。但解師語發心皆得。雖但解語唯受一戒。猶勝二乘一切功德。羅漢功德但為 自身。於有情界無有恩分。菩薩一戒為度一切。無一眾生不荷恩故。二者全分受。謂 三聚戒。攝律儀者斷一切惡。惡謂一切應斷捨法。從初發心斷殺生等。三賢十聖伏斷 二障。乃至佛捨生死法故。攝善戒者修一切善。善謂一切應修證法。從初發心隨分所 學。三賢十聖各十勝行。乃至佛證二轉依故。饒益有情者度一切眾生。從初發心隨分 教化。窮未來際度一切故。非諸凡夫即能一切三聚頓誓。漸修滿故。如是無礙所發願 行於諸願行最無上。故隨所生處心其中王。然無畢竟堪為其果。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護持者略有十門。一隨心門。隨其宿習心樂住故。猶如世間隨其本色雖一薀水緣 碧等異。故先固一漸具餘行。如本業云。若受一戒名一分菩薩。乃至具受名具分菩薩 故。然佛所制應漸遍學。由此第二有遍學門。如瑜伽說。聲聞自利尚護他心。況諸菩 薩利他為先。故應遍護諸譏嫌戒。然智論云。新行菩薩不能一世一時遍行五度。如護 三衣不能施等。由此第三有隨性門。相違學處現在前時。唯護性戒縱遮戒故。如攝大 乘菩薩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然瑜伽云。若有勝 利性罪現行。由此第四有隱密門。如攝大乘行十惡故。就中瑜伽但開七非。然其第三 但非性罪。於無屬女許欲行故。攝大乘論通開邪行。以言十惡見利行故。如殺生等隨 一攝故。然莊嚴云。由利群生意起貪不得罪。瞋則與彼違。恒欲損他故。由此第五有 順勝門。愛順大悲故罪為劣。瞋彼相違。罪為重故。如瑜伽云。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 所起犯。非貪所起。乃至廣說。又智論云。菩薩不惱眾生為戒。不同聲聞求現涅槃。 婬欲雖不惱眾生繫縛心故立為大罪。菩薩不求現世涅槃。往返生死具資糧故。然瑜伽

云。若欲斷彼生起意樂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起瞋蓋等。無所違犯。由此第六 有意樂門。由意樂力惡無犯故。如十住論。慳心不解不能施時。謝今未熟後當施故。 然經亦說。護戒之心如惜浮囊及草繫者。由此第七有怖畏門。見微遮罪如性罪故。然 涅槃云。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由此第八有成勝門。作善有勝且放 止故。然莊嚴云。雖恒處地獄。不障大菩提。若起自利心。是大菩提障。由此第九有 護障門。雖有作善護小乘故。如大般若云。若菩薩設殑伽沙劫受妙五欲。於菩薩戒猶 不名犯。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為犯。解云。雖貪所污。大心不盡。無無餘犯。故 名無犯。然文殊問經云。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相。是菩薩波羅夷罪。由此第十有究 竟門。若取法相非究竟故。如大般若。應以不護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 故。第三犯失者。謂菩薩戒無無餘犯。如有一分受。有一分持故。不同聲聞犯一重時 。便破一切失比丘性。如本業經。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是故心盡戒亦盡。心無 盡故戒亦無盡。心謂期心。若不放捨無盡戒願。無有盡犯。無邊戒故。由此轉生。戒 亦恒隨運運增長乃至成佛。猶如河水日夜不停運運遷流自到大海。唯除故捨大菩提心 。彼既心盡戒亦盡故。然犯重戒略有二種。一破二污。若以上品煩惱纏犯。隨所犯支 失戒律儀。若中下纏唯污不失。如瑜伽云。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 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 菩薩淨戒律儀。不同聲聞一犯即捨。又上纏犯雖失淨戒。經說即懺亦得重受。不同聲 聞如斬頭者現身不能復入僧數。廣引教理如宗要釋。且止傍論釋頌二門。謂初六頌傳 誦本師門。釋迦傳誦本師序故。後五頌半末主顯揚門。釋迦自演戒宗要故。初亦有二 種。初五頌顯主尊勝門。後之一頌讚戒功能門。初亦有二。初二頌半現身本末門。後 二頌半說法本末門。

經。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

述曰。現身本末門略有四重。此初他受用身。傳說。此身應第二地。戒波羅蜜此經宗故。非自受用。華嚴等說彼無邊故。方者正也。千葉臺總成二地菩薩淨土。此中臺上是身所居。千葉即是所化部落。如仁王云。信忍菩薩百佛千佛萬佛國中化現百身千身萬身。十地經云。二地菩薩入千世界見千佛故。於此臺上別有佛座。此千葉臺有說是座。非也。上卷別說盧舍那佛坐百萬蓮華赫赫光明座上故。既說我住蓮華藏世界海。其臺周匝有千葉。一葉一世界。我化為千釋迦。復有百億須彌。明知是土。有難。彼土豈狹彌陀圓光。經說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故。此難不然。佛光不定。釋迦亦照無量剎故。或既言如。但比廣大。未必量同。如眼喻海。故知百萬蓮華為座。何故諸佛蓮華為座。表佛雖在世如不著水故。

經。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

述曰。第二淨土化身。傳說。此身應地前機。有說。唯四善根方生淨土。理未必然。淨土經說餘亦生故。淨穢同處隨業異見。猶如四識等事心異。如說鶖子所見山河

螺髻梵王反寶土故。

經。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

述曰。第三穢土化身。言一國者一須彌界。以世界別南洲現故。瑜伽論云一大千有百俱胝界。雜集云一俱胝量當於百億。何故此中唯言百億。億有多種。瑜伽且依十萬為億。此經千萬故不相違。此依麁相且說一類須彌世界。據實樹形人形倒及側等。各隨其類遍滿諸方。異類無礙。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出過思議之表。然皆攝在蓮華臺藏世界海中。並盧舍那轉法輪處。

經。各坐菩提樹至盧舍那本身。

述曰。第四舉淨穢土。機根頓熟一時重化。攝末歸本。如上卷云千華上佛是吾化 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故。

經。千百億釋迦至十重四十八。

述曰。第二說法本末。盧舍那身雖非凡境。加力見聞接眾而至。既貫三際之則。 非隨時宜所制。故說我誦不言說也。味中之上名為甘露。故喻樂中最極涅槃。戒則出 苦證樂之門。故言聽誦甘露門開也。或說戒經名之為門。所詮之戒名為甘露。教能開 理出三界門。對機而顯是為開也。凡心易竭。勝影難留。故歸本處誦本師戒。此中本 師謂即本身。或可戒法名為本師。佛所師故。

經。戒如明日月至由是成正覺。

述曰。此即第二讚戒威力門也。戒破罪闇猶如日月。莊嚴行者如瓔珞珠。如遺教云。慚愧之衣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或說。性戒明如日月。遮戒莊嚴如瓔珞珠。破性罪闇嚴性戒故。萬行之始以戒為本。萬行之終菩提為果。是故三際皆由戒成佛。三聚如應成三德故。如瑜伽云。如是所集福智資糧更無餘果可共相攝。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經。是盧舍那誦至轉授諸眾生。

述曰。自下末主顯揚門。此有四門。一展轉開化門。二所成戒相門。三能受有情門。四開許廣說門。此即初也。謂上六頌本師誦出。如我傳誦汝亦應爾。戒手相接佛 種即不斷也。

經。諦聽我正誦至戒品已具足。

述曰。第二門也。世尊所制一切禁戒上乘下乘皆從此出。故言佛法中戒藏也。簡定道戒故言波羅提木叉。梵云波羅提。此云別也。若具應言毘木叉。此云別解脫。別出非故名別解脫。又遺教云。戒是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謂由此戒我當成佛。猶如釋迦由戒已成。便不起餘不同分心。爾時名為戒品具足。善思分限名為戒故。如本業云。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其心若盡戒亦盡。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此中心者大乘心也。非諸退乘及未發心之所能得。

經。一切有心者至真是諸佛子。

述曰。第三門也。應者容也。有障無性不成戒故。此戒最勝。何易聲聞。誰言易得。難發心故。無上菩提無德不攝。發心所修無善不因。故有心者得發大心。所有願行皆成因性。即入諸佛位者。佛位有二。一發心滿位。二行果滿位。今入初故。初發之願無不周圓。與佛無異。言同大覺。如契經云發心畢竟二無別故。已得此位真是佛子。從佛法生紹佛位故。頌曰。方便父信種。般若母禪胎。慈悲為養母。佛子紹位生。廣說此義如攝大乘。

經。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其第四門如文可解。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一切佛大乘戒。

述曰。自下第三結戒序中有二。初經家序。後世尊序。此即初也。言爾時者。從 天宮來應現時也。釋迦此云能。牟尼即寂也。菩提樹者在摩伽陀國。於此樹下有金剛 臺。此下證覺名菩提樹。何故初頓結者。三乘萬行從此生故。三際決定不待犯故。不 同聲聞隨時漸制。如文殊問經及涅槃經云。先預制戒。世間生疑故。如補衣隨破隨補 。今菩薩戒則不如是。故初成佛初結此戒。依十地論。成道初七日自受法樂。第二七 日方起言說。今云初結應第二七。孝謂養育。順即恭敬。知恩報恩即是孝道。恩有二 種。一滋長生身恩。謂即父母。二長養法身恩。即師僧等。以財法二如應敬養。此中 師僧三寶至道如次助伴所依所緣。所以別舉。孝名戒亦名制止者。孝為百行之本。先 王要道。戒為萬善之基。諸佛本原。善從此生。孝名為戒。惡從此滅亦名制止。所以 孝戒名異義同。言即口放等者。放光招眾。放無量光而招有緣。表無礙門照導長夜。 言大戒者大乘戒也。是以此中無聲聞眾。

經。佛告諸菩薩至非無因故。

述曰。自下佛序如次序成師法弟子三輪相也。師有二種。一本謂佛。二末菩薩。 故言我誦汝等亦誦。半月誦者。雖師隱沒依法住故。增即易退減即難進。為不退戒進 修定慧。是故半月不增不減。如遺教云。波羅提木叉是汝等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言發心者十信位也。行實有退。非三賢之正位。十發趣者十住也。三賢初故。十長養 者十行也。長養聖胎故。十金剛者十迴向也。攝五力故。本業下卷皆地前故。戒能破 暗。以光為瑞。常所誦持從口而出。故說有緣非無因也。

經。光光非青黃至應讀誦善學。

述曰。此第二法也。此中光光謂諸戒也。從喻瑞相而得名故。戒雖名色而非顯形。以依善思分限立故。無質礙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不離緣故非有。不即緣故非無。以非有故非因果法。以非無故諸佛本原。佛本原故菩薩根本。以與因果作根本故。由此時眾亦為根本。是以佛子初受後持誦文學義。

經。佛子諦聽至第一清淨者。

述曰。此即第三所被弟子。言比丘者。先受聲聞。有說。迴心受戒時轉成菩薩戒 。非也。彼依餘乘種子立故。但前小戒有助大力。菩薩乘心別種子生。於彼所熏別起 無表。十八梵者色界眾也。謂三靜慮各有三天。第四有九故。無想初後許有心故。善戒經云。要先發菩提心方得受菩薩戒。如何淨居亦得受戒。有說。十八言總意別。如一比丘名六群。有說。除無想淨居別有十八梵。如本業經。下三靜慮各有四天。第四六故。有說。據實亦有成佛。然唯識論總成色界有迴心。已傍述未建立迴向菩提聲聞教。云若依般若不發大心即五淨居無迴心者。不謂了義亦無迴心。於中且依受不共戒。許黃門等亦受得戒。若遍學行別受七眾當知遮難同聲聞受。有問。若黃門等亦受得戒。何故經云。若言不受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得菩薩戒。無有是處。譬如重樓不由初級得第二級。無有是處。彼自解云。必由律儀得後不共二菩薩戒故作是說。未必菩薩先發小心。皆名第一清淨者。如論超勝諸羅漢故。何故爾者。如般若言。二乘善根猶如螢火。唯照自身。大乘善根猶如日光。導一切故。

經。佛告諸佛子至我亦如是誦。

述曰。第二正說分。此有二。初重後輕。初中有三。總標故別誦故結成故。總中 有二。舉數制持故示相勸學故。此初也。瑜伽立四。如宗要釋。若善生經依在家眾唯 說前六。以麁顯故。依善戒經。出家菩薩立有八重。即此十中初四後四。以共不共根 本重故。此經本業總立十重。以通攝故。頌曰。四身三語意亦三。由貪瞋癡四二一。 三語由三得究竟。婬瞋邪見亦非情。十中四以身業為體。智論十三云酒及前三俱身戒 故。第四六七語業為罪。餘三語隨相為第六七故。然有業道非他勝處。謂染歌等綺語 所攝。此一一重各容貪瞋癡為方便。盜婬酤慳由貪究竟。殺瞋由瞋。邪見由癡。餘三 由三。於他名利由嫉讚毀。瞋究竟故。婬瞋邪見或從非情。婬屍未壞是非情類故。餘 唯情邊方結重罪。雖盜非情主邊結故。復次頌曰。皆自於他造。他於他亦然。自於自 有五。他於自唯婬。自於他邊一切應造。他向於他亦容具十。謂教他人向他造故。自 於自造。傳說有五。殺婬慳瞋及以邪見。謂捨利他自死為罪。律云。弱背自婬面門。 善生經云自施不成施。自慳即成慳。於自發憤謗理性等皆自犯故。他於自造婬有餘無 。被賊所污順生愛染亦為犯故。頗有犯罪自亦不作不教他作。有。謂隨喜。頗有不發 身語意業得犯戒罪。有。謂不作所應作等。此等問答廣如宗要持犯門說。已辨傍義。 應釋本文。如是十重受而不誦。即迷持犯失菩薩行。既非菩薩。寧佛種子。我已果滿 猶如是誦。況新學者。此中意也。

經。一切菩薩至敬心奉持。

述曰。第二示相勸持門也。涅槃經云。聲聞戒中佛知時宜。說輕為重說重為輕。 大智論云。毘尼皆為世俗攝意。不論實相。為護佛法故。不觀後世罪多少。又後世罪 重戒中便輕。如道人殺牛羊等。讚歎女人戒中重後世罪輕。乃至廣說。菩薩不爾。實 重說重理輕說輕。法性常然貫三際故。是謂菩薩別解脫相。欲取大果宜敬心持。如遺 教云。若勤精進事無難者。譬如小水常流穿石。無為空死後必有悔。譬如良醫知病說 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

## 快意殺生戒第一

經。若佛子若自殺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第二別誦。此初十戒。各二門說。一顯制意。二釋經文。初制意者。世間 所畏死苦為窮。損他之中無過奪命。如智論云。設滿世界寶無有直身命。是則菩薩濟 物為心。而施極怖便失其性。如瑜伽云。若問菩薩以何為體。應正答云大悲為體。由 此最初制斯戒也。猶如聲聞出苦為先。初制欲貪最為重戒。第二釋文者。經有四門。 一違犯相門。二違犯性門。三境界事門。四結成罪門。初者如經若自殺至呪殺。此即 違犯差別相故。違犯性者。如經殺業至殺緣故。謂具五支必成犯故。此中殺業即究竟 也。殺法方便。殺因意樂及煩惱也。殺緣事也。依此有說。不成業道不入犯重。如瑜 伽說。菩薩若見欲作重罪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當墮地獄。如其不斷彼罪。業 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於彼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 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此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 多功德。此闕煩惱故無違犯。意樂善故生多功德。今解。不然。不成業道亦成犯故。 如諸有命皆犯重處。雖想顛倒而犯重故。況隨分戒隨位制別。如文殊問經說此戒云。 若受出世間菩薩戒而不起慈悲心。是菩薩波羅夷罪。於諸犯處論除三人。謂心狂亂重 苦無戒。傳說。亦應除無憶念及有勝利。轉生不能憶。雖作無犯故。諸有勝利處一切 無犯故。言境界事門者。如經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故。聲聞戒中唯取殺人。今不 簡趣故言乃至。彼隨事重。今約理制。如涅槃經。佛告阿闍世王言。大王汝王宮中常 勅屠羊。心初無懼。云何於父獨生懼心。雖復人獸尊卑差別。寶命重死二俱無異。若 中彼壽盡剎那殺如何得罪。文殊問經說得同罪。以加彼苦緣具足故。廣如彼說。違教 之罪輕重雖同。隨心境等業有輕重。如論廣說。問自品煩惱勢力應等。何故善生云貪 殺生輕瞋次癡重。答麁細雖等。所違有異。違於出離大乘正理。如其次第貪等為重。 經約相通且癡為重。結成罪門者如經是菩薩至波羅夷罪。以對正行翻結罪故。常住慈 悲心者。下緣群生傷愍心也。有情法爾種性繫屬。屬我之類由我沒故。孝順心者。上 緣勝品慚愧心也。以諸菩薩為度於我無量劫受大苦行故。菩薩應起如是二心。而快恣 心殺生犯重。律云。聲聞人作人想得波羅夷。非人人想但偷蘭遮。菩薩不爾。但於有 命故意殺生皆波羅夷。波羅夷者此云他勝處。善自惡他。惡法所勝。戒是持犯所依名 處。此文略意。謂彼彼相差別。犯中以五緣犯。翻正得罪。餘諸戒文準此應釋。此中 諸戒依主為名。

## 劫盜人物戒第二

經。若佛子自盜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此中第一制意者。施攝六度廣濟群生。盜正壞檀二利俱喪。世間醜謂盜也。如應障道廣招苦故。寧應捨身以避斯咎。何以少財自辱二世。故損依報次正報制。

第二釋文。於中亦四。初門者如經自盜至方便盜。故讚歎隨喜略而不論。理應有故。 其第二門如前應知。此世間門。若出世戒文殊問經云。若於他物心起盜想犯波羅夷。 境界事門者。如經乃至鬼神至不得盜。此中攝重故言乃至。然有主物略有五種。一三 寶物。二屬人物。三畜生物。四鬼神物。五劫賊物。其有主言攝前後也。僧祇律云。 知事人互用三寶物佛言波羅夷。寶梁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於佛法物無有主故。 復無可白不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用。營事比丘和僧得用。若用僧物修治佛塔。僧 若不和勸俗修理。若依此文。前僧祇律約僧不和皆言犯重。互用尚爾。況盜心取。若 爾何故涅槃經云。盜佛物者若知不知犯偷蘭遮。以佛於物無我所故無惱害故。漢地傳 說。約無守護經說偷蘭。若有守護互用尚重。況盜何輕。故善生經望護人結重。然涅 槃經說小乘戒。菩薩不爾。但有主物皆犯重故。凡三寶物難可掌之。制聽持犯難可委 故。如大集言。佛聽二人。一阿羅漢二須陀洹。又有二人。一持戒識知。二畏罪慚愧 。然菩薩戒亦用佛物。如瑜伽說。菩薩先於所畜資具。為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 佛菩薩。見來求者不稱道理言此他物耎言發遣。若當正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小 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已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由此等教和上云。軌 則雖如小乘律說。然如殺生有利應行。諸佛出現皆為興法。興法之意皆為眾生。興法 利生何所不用。除有染心及無勝利。但小乘戒不得互用。雖佛即法違施意故。然四分 云。供養佛塔食治塔人得食。五分云。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與。又 僧祇云。若損者益者應與。十誦供給王大臣賊。小乘狹小猶見損益。何況大乘不可一 定。問十誦云。偷佛舍利淨心供養。自作念言。於彼亦師於我亦師。如是意者不犯。 若盜賣者犯罪。何故盜法律中結重。法亦師故。答佛得遙申敬。法對方生解。然菩薩 戒知彼不用。淨心盜學理應無犯。知障彼善。盜佛亦重。問瑜伽俱舍云劫奪僧物破僧 同類。何故大集盜僧物者罪過五逆。方等經云四重五逆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答所望各別。破僧暫時。且現前僧。盜和合財普障三世常住僧道。非親障聖故名同 類。言劫賊物者。物已屬彼。律不許奪。如律云。賊奪賊物。五分云。有比丘為賊所 剝。爭得衣物。然疑問佛。佛言不犯。菩薩不然。如瑜伽云。菩薩見有增上宰官上品 暴惡於諸有情無慈逼惱。起憐愍心廢增上位。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率堵波物執 為己有。利樂意樂隨力逼奪。勿令受用受長夜苦。所奪財寶各還其本。乃至廣說。菩 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如五分云爭衣比丘。若菩薩戒由慳財罪。若護彼 罪生多功德。如是所說但有主物於無義利盜心取。乃至一草犯波羅夷。若於己物或無 主物或於有主。迷謂無主。或雖有主不作盜心。不成盜故若於己物謂他而盜。或無主 物謂有主物。傳說。約心結重方便。彼物實非犯重境故。若於有主迷謂無主後知不還 。或於人物謂非人物。或求餘物餘人物替。傳說皆重。是犯境故。云何名為無主。物 耶。如他棄等。善見論云。子作惡事。父母趁出。後父母死。其物無主。婆娑等云。 二國中間伏藏等也。若爾百姓取山林等應盜王物。不爾。國王擬養彼故。聲聞法中五

錢方重。今欲簡異言一針草。言菩薩下第四門也。孝順慈悲名為佛性。菩薩由此異二乘故。生福者利益故。生樂者安樂故。而盜人物生彼煩惱故違利益。奪命緣故亦違安樂。如智論十三頌曰。一切諸眾生。衣食以自活。若劫若奪取。則為劫奪命。

#### 無慈行欲戒第三

經。若佛子自婬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生死牢獄婬為枷鎖。深縛有情難出離故。如智論云。婬欲者雖 不惱眾生。繫縛心故立為大罪。瑜伽論云。諸愛之中欲愛為最。若能治彼。餘自然伏 。如制強力劣者自伏。然此欲法有三種過。苦而似樂故。少味多災故。不淨似淨故。 初者頌曰。不忍煩惱病。行婬似樂生。猶如抓疥病。於苦樂想生。如抓疥者以苦為樂 。欲所生樂應知亦然。已離欲者見欲為苦。如無疥者疥樂為苦。然諸欲塵其性虛偽能 誑眾生恒生燒害。如世尊言。欲如枯骨。乃至亦如樹端爛菓。如齒骨故令無飽期。如 段肉故無定屬主。如草炬故憂火恒燒。如火坑故增長渴愛。如蟒毒故賢聖遠避。如夢 見故速趣壞滅。如借嚴具故但託眾緣。如熟菓故危所依地。如是應觀苦而似樂。云何 諸欲少味多災。頌曰。猶如羅剎女。如怨詐示親。誑心生惡業。招苦障涅槃。如羅剎 女交已致食。亦如怨士詐親加害。五欲怨賊亦復如此。燒亂迷心害於慧命。招無量苦 障涅槃樂。如菩薩藏經第十云。習近欲時無惡不造。受彼果時無苦不受。愛河欲海漂 溺無岸。死生之波長流莫絕。一切怨害皆從欲生。愚人所貪如蛾投火。五百登空失通 而落。一角仙人被女人捉。是以律云。可畏之甚無過女人。寧以男根內毒蛇口。蛇害 一肉身。女害法身故。又龍樹說。巧察人意女人為智。不觀餘得失。但以欲為親。清 風猶可捉。女心難得定。終無厭期感生無窮。生死長夜會離之悲六趣無己。是謂諸欲 少味多災。云何欲塵不淨似淨。頌曰。肉身雖不淨。似淨誑愚夫。樂穢而無厭。似猪 樂淤泥。此身不淨累骨所成。血肉便穢薄皮所持。八萬戶蟲一戶九億。種種臭穢九孔 流漏。不淨似淨。謂皮上分白膏熱血交所重映。誑心媚眼種種燒害。然諸愚夫曾無厭 背。似猪竟日不離淤泥。所以今制。隨應莫犯。第二釋文中。違犯相門者。如經自婬 至不得故婬。聲聞法中自婬方重。今菩薩戒教他亦重。如小乘教自行方業道。大乘教 中媒他亦業道。通制二眾言一切女人。據實在家唯制邪行。非但障道。招惡趣故。云 何邪行。如瑜伽云。女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時非處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 男。母等名為所不應行。除產門外皆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齊 戒時。或有病時。謂有病不宜婬。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 前。或堅鞭地高下不安。此等非處。若過五返名為非量。不依世禮名為非理。在家除 此於自分行。雖非自婦若無所屬。在家見利亦得行婬。如菩薩地云。在家菩薩見有母 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彼恚多生非福。若 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種善捨惡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 犯多生功德。出家不爾。護聲聞故。言違犯性門者。如經婬因婬業婬法婬緣。且依麁相制初業故。若就出世。涅槃經云。雖不交女。壁外遙聞女瓔珞聲。心生愛著成欲破戒。優婆塞戒經云。菩薩想女人身上瓔珞等皆波羅夷。當知此皆依地上制。如文殊問經云。菩薩出世戒若以心分別男女非男女相。是菩薩波羅夷故。境界事門者。如經乃至畜生女至及非道行婬。女三男二正是境也。以行餘處不犯重故。言諸天者。魔女等反身為人婬比丘等。言非道者。法藏師云。除其產門餘二處也。義寂師云。除三重處餘支分等。若准律文。於道道想。於道非道想。及疑皆成重。若與境合入如毛頭。即成究竟。若為怨逼開與境合。禁其受樂。今菩薩戒雖不樂欲。煩惱所制生樂無犯。言結成罪門者。如經而菩薩至波羅夷罪。對正結罪故。淨法與人者。菩薩應以離欲法門施與眾生度生死苦。

### 故心妄語戒第四

經。若佛子自妄語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智論十五云。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他。以實為虛。以虛為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如世尊言。妄語覆心道水不入。習語人其心端直易得出離。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瑜伽云。所犯學處重修行支。謂離妄語。妄語翻此。既障善法顛墜惡趣。後生人間常被誹謗。過失重故。次身業制。第二釋文中。初犯相門者。如經自妄語至方便安語。言方便者。假託餘事令他異解。次犯性門者。如經妄語因至妄語緣。此中問答如大論記。境界事門者。如經可至妄語,謂想倒等。如於不見而起見想誑言不見。雖稱於事。以實則名為以心妄語。又如文殊問經出世間戒品言。若起妄語心犯波羅夷。結成罪門知經而菩薩至波羅夷罪。菩薩應常自行正語亦勸他人令生正語。為簡覆想故言正見。而反自起妄語之時。眾生隨說故生邪語。他謂為實故言邪見。隨此心語有所作故言生邪業。若為救脫多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妄語。瑜伽論云。無所違犯生多功德。不爾妄語犯他勝處。

# 酤酒生罪戒第五

經。若佛子自酤酒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耽酒放逸後必有悔。失自正念違本心故。作不應作言不應言。 無惡不造。制勿施人。此不共戒。或對五戒故。今第五制酤酒戒。餘如前說。具緣成 犯中。欲樂者。以酒與人求利心也。酒已屬彼即為究竟。事中言是酒起罪因緣者。唯 除破僧餘惡並起。

## 談他過失戒第六

經。若佛子口自說至是菩薩波羅夷。

述曰。初制意者。說佛法過必壞他信失壞菩薩興法利生。況復能招廣大苦果。是 故制為他勝處法。如正法念處經云。入拔舌地獄耕其舌等。大智論云。勝意比丘持戒 清淨。聞喜根比丘無戒說偈婬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便生誹謗陷入地獄。又不思議光 菩薩經云。饒財菩薩說賢天菩薩過故。九十一劫常墮婬女腹中生。生已棄之。為狐狠 所食。乃至廣說。第二釋文。違犯相者。如經口自說至教人說罪過。今此戒中初門兼 攝境界事門。此中初二受菩薩戒。後二聲聞。俱是內眾。人天師故。若實有犯。說過 何失。猶有堪作福田義故。如本業經云。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 道。又十輪云。占匐花雖萎猶勝諸餘花。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說出家人過。若破 戒若持戒若有戒若無戒若有過若無過說者。過出萬億佛身血。解云。出血不能障道。 說僧過時壞多人信生彼煩惱。障聖道故。是故菩薩樂求彼德不樂求失。求失之者麟角 聖上有失可取。求德之者斷善者身有德可錄。如涅槃云。若彼眾生無善可讚。當念佛 性而讚歎之。世間無有凡而無失。談人之短。短在己身。如大集經新發菩薩十六行中 云。不說己德而起高心。不說他失而起嫌心。諸法無行經頌云。若見破戒人。不說其 過惡。應當念彼人。久久亦得道。結成罪者。如經而菩薩至波羅夷罪。言常生悲心者 。如菩薩地云。憐愍惡人勝於正行。又云。若憎犯戒行不饒益。是名菩薩相似功德。 故說悲心教化惡輩。問下輕戒云說七逆十重。如何此重彼為輕耶。答彼向同法說故罪 輕。此向異道說故過重。或說彼無事不能被罪過。此說有實犯故制為重罪。

### 自讚毀他戒第七

經。若佛子口自讚毀他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且孔丘云。吾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戒亦爾。雖言讚毀義通一切。菩薩普為饒益有情。正發無上菩提大願。誓處生死受無量苦。反施惡他失壞大乘。所以偏制為根本重。第二釋文中。違犯相者。如經口自讚毀他。必有讚毀方重罪故。別讚別毀別得兩輕。猶如別時別取四錢。餘四句等如宗要記。違犯性者。如經毀他因至毀他緣故。次前及此隨相離間麁綺語攝。是即隨應究竟應知。妄語雖通前已制故。略無第三境界事門。然瑜伽云。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是即多分以貪究竟。若無所得但由嫉妬。以瞋究竟。第四門者。如經而菩薩至波羅夷罪。菩薩本願利他為心。引好推惡失壞大乘。若人無道毀菩薩時。如何引惡好事向他。謂作是念。彼行此事堅固我戒。我若不忍惡在己身。

## 慳生毀辱戒第八

經。若佛子自慳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菩薩本願為有情界留生死身。既菩薩身屬於眾生。況乎財物非自所有。故慳施障。破萬行甚深。居意地廣毀六度。是故偏制為根本重。多求廣施菩

薩所宜。貪不深違故為輕罪。釋文中。言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菩薩地云。見有 勝利而來乞者。方應施與。欲以財攝易化導故。若無利益。設有安樂不應施與。何以 故。若施彼時。雖暫令彼於菩薩所心生歡喜。而後令彼廣作種種不饒益事。謂因施故 。令彼多行憍逸惡行身壞已後墮惡趣故。此中諸句如七十五。略攝頌曰。設他財法利 。不應自法衰。若自但衰物。他財法盛為。言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者。七十四云。若 貧乏者於自僕從。若中財者即於彼所及貧苦所。若大財者即於彼所。亦於其餘來求者 所。各善分布而行布施。今此經文且依第三也。如龍樹云。菩薩身心應如藥樹一切雖 取根莖枝葉而不分別由我得益。若爾多財但彼有益一切施耶。不爾。頌曰。父母及師 長。未許自無能。此亦於一切。一向不應為。菩薩地云。身命乃至毒刀酒等但有義利 一切施與。父母師長定不應施。何以故。以有恩者常生頂戴任屠賣故。言未許者亦有 二種。一他所有。謂如論說。不應侵奪父母妻子奴婢等物持用布施。行有罪福。菩薩 相似功德攝故。二自所有。謂如論說。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終不強逼令其憂 惱施來求者。雖復曉喻令生樂欲。而不施與怨家惡者。不以妻子形容耎弱族姓男女施 來求者令作奴婢。此意為顯此亦眾生平等所愍。不應為彼樂令此生苦故。若爾云何須 達拏太子強逼男女施婆羅門。彼亦曉喻。謂如彼云。兩兒白言。我宿何罪是國王種而 作奴婢今乞懺悔。太子語言。天下恩愛皆當別離。一切無常。何可保守。我得無上平 等道時。自當度汝。問若已曉喻何不肯去。如彼經云。婆羅門打血出流地。太子淚下 其地即沸。答彼非不肯作奴婢。唯待阿孃欲面別。如說母來不見我。當如牛母失犢子 啼哭竟日向東西。言自無能者。若見由施退菩提行。則不應施。為顯此義。鶖子十解 示退之迹。非分慧施反生退故。如十住論云。出家之人若行財施則妨餘善。必多事故 。故於出家稱讚法施。於在家者稱讚財施。由此決定毘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 一財二法。出家菩薩應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應行三施。一王位二妻 子三頭目皮骨。然大集云。新發意菩薩於身命財常作捨想者。欲令漸薰至堪捨故。如 十住論。乞極惜物時當自勸喻。心猶貪惜者。應辭謝乞者言。我今是新學。善根未成 就。心未得自在。願後當相與。言有求法者。一句威力能出苦輪。是故法施勝於財施 。如瑜伽七十一金光明經第二廣說。然菩薩地云。不求勝智不應施與。廣說法施如彼 應知。言而反罵辱者。此句通上慳財法也。慳財反罵便墮餓鬼。慳法招狂長夜障道。 瑜伽論云。現有資財有來求者。懷嫌恨心壞恚惱心不施染犯。若怠放逸非染違犯。無 違犯者。若無可施物。若求不宜物。若調伏彼。若彼王所匪宜。若護僧制。問以何義 故大集經云於身命財常作捨想。頌曰。為身求財集惡行。當歸死滅不知恩。財隨命捨 惡業隨。受彼果時無共受。

## 瞋不受謝戒第九

經。若佛子自瞋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眾生不喜見無過瞋恚也。故唯不善必招苦果。菩薩誓捨二乘涅槃。但以憐愍有情界故。瞋障大悲為根本重。如世尊說。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非貪所起。論釋此中所說密意。謂諸菩薩愛諸有情增上力故。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諸菩薩憎諸有情嫉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解云。貪實亦犯故云密意。非謂犯瞋實破一切。勿菩薩有無餘犯故。但舉麁顯相示深無餘義。上品邪見遍謗一切。爾時如何殘有餘戒。爾時唯犯一波羅夷。然必引生不同分心。第二釋文。犯相犯性如前應知。言而菩薩常生悲心者。勸他令生無瞋善根。自亦應常生大悲心。謂對惡人便作三念。一念彼是。心性本淨。醉無明酒著煩惱鬼。不獲己有此所作耳。二念本願。我為眾生誓證接。生死大苦尚不生畏。況此小苦應不忍受。三念彼恩。必由惱害乃成忍行。彼即成滿我菩提因。何乃背恩反生瞋害。言以惡口罵辱至猶瞋不解者。如其次第語身意業。雖具三業。今取意罪。以所等起顯瞋重故。此意地罪決定時結。由此決定不受悔故。雖非眾生不來懺謝。瞋不應諫猶成重罪。有說。據實唯有情邊。以輕況重言非眾生。百法何攝。即忿為體。如瑜伽云。長養如是種類忿纏。不唯發起麁言便息。由瞋蔽故加以手打懷忿意樂。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名他勝處。

## 毀謗三實戒第十

經。若佛子自謗三寶至是菩薩波羅夷罪。

述曰。初制意者。佛法僧寶出邪之大津入正之要門。順之者必證常樂。背之者常沈苦海。邪見違逆罪莫大焉。行相幽猛斷諸善故。是故亦立為根本重。釋文者准前應知。言如三百鉾刺心者。如瑜伽七十九云。菩薩當言。以何為苦。眾生損惱即為自苦。若爾當言以何為樂。眾生饒益即為自樂。乃至廣說。眾生損惱無過謗法。是以菩薩如鉾刺心。習不慈心他苦為樂。習慈心者他益為樂。樂既如此。苦亦然故。言況口自謗者。瑜伽論云。謗菩薩藏愛樂建立像似正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此通增益損減邪見。此邪見纏若決定時。雖未斷善必起不同分心。故菩薩戒無斷善捨。邪見有二。若全分謗一切因果。設不謗餘而謗大乘。一向犯重。若至上纏亦失淨戒。已上所說皆世俗門。若勝義門即三輪淨。如宗要說。

經。善學諸人者至當廣明。

述曰。此即第三結成門也。此有三文。勸不毀犯故。示犯失壞故。誡學指廣故。 初者如經善學諸人者至犯十戒。言善學者。簡外道諸不善學及以二乘不究竟學。如八 十云。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歎如住新業修菩薩行。此云不應 一一犯微塵許者。雖過輕微積成大故。如經頌曰。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渧雖微。 漸盈大器。或復愚人犯小罪。重故微塵許亦不應犯。如有頌曰。愚者罪小亦墮惡。智 為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為鉢鐵大亦能浮。即智論云。智慧心虛如鉢能浮也。問知而故作世間所責。非如狂夫所作無怪。智愚作罪亦復應然。如何智輕愚者為重空知柱觸輕。不知有柱打著即重。愚智作罪道理亦然。十住論中。智所作罪如投鹽池。如彼頌曰。斗鹽投大池。其味無有異。若投小器水。醎苦不可飲。第二犯失壞者。如經若有犯者至一一犯。此中若犯不得現身發菩提心者。若犯十重入七遮者。更不能受菩薩戒故。所餘不爾。瑜伽本業許重受故。問犯重失戒何故本業經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乃至廣說。答此有多釋。元曉師云。若於三乘教發心即有失。若聞一乘教永無退失故。然新教宗難可依定。義寂師云。功能雖失。種體常留。瑜伽本業中教永無退失故。然新教宗難可依定。義寂師云。功能雖失。種體常留。瑜伽本業以說異。此亦難解。聲聞戒種亦常留故。今解如宗要。言亦失國王位等。顯因亡故失果利也。當墮惡趣失壞世間及二乘果。何況大乘三賢十聖三身妙果。言佛性者謂法身也。以體性故。言常住者通餘二身。如次自性無間相續常故。不聞父母三寶名者。謂顯世間及出世間無能救也。餘文可解。

#### 梵網經古迹記下本(終)

#### 梵網經古迹記卷下末

經。佛告諸菩薩至四十八輕今當說。

述曰。此下別誦輕戒。此中有三。初結前生後。次次第誦出。後結勸奉行。此初也。此諸輕戒隨其意樂。有犯無犯是染非染耎中上品。應當了知。如菩薩地。就中染犯。謂惡意樂。不爾。設有煩惱相應名不染犯。隨心境等三品差別。如六十八言。由六差別所犯成重。一教制為重。二事重。三數犯。四煩惱猛。五智力劣。六不速悔。如此諸戒一一皆具三聚戒義。隨要開合諸教不定。

## 不敬師長戒第一

經。若佛子欲受國王位至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述曰。自下別誦。初十有四門。初二護自心念門。於憍逸處制輕慢故。於放逸處斷酒過故。次三護他心行門。次三仰修佛法門。後二救護眾生門。受王等位。先受戒者。傳說有二。有說。菩薩雖曾有戒。爾時更受。為調心故。表等緣具雖引無表。前戒類故說非新得。如對法說。已依涅槃先起善根者不復新起。豈彼後時不熏生種。此亦應爾。若曾無戒。何名佛子。犯何輕罪。有說。別解脫戒軌則之法如比丘戒無再受法。設雖重受唯增舊戒。由此菩薩入初地已捨有漏戒受無滿戒。為欲長養成佛德故。先有戒故。見道不得。不同聲聞先無戒故見道得戒。故瑜伽云重受不新得。不同餘法重熏種子。彼非作法制軌則故。雖未受戒佛子無失。已發無上菩提願故。犯輕罪者。結生憍慢。不必重受方無犯耶。若曾調心。應無用故。言上座者。眾中上首。和上者

即親教師。授戒和上也。阿闍梨者即軌範師。授戒羯磨威儀教受受業等師也。同學同見同行如次同師同宗同乘者也。言七寶者。所重。猶可施。何況所餘輕。此中意也。言若不爾者。恭敬供養不如法也。瑜伽論云。慢心嫌心恚心染犯。懈怠忘念是犯非染。無違犯者。或病或狂或睡。或自說法或與他語或自聽法。或欲將護說法者心。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為調伏或護僧制。皆無違犯。

### 飲酒戒第二

經。若佛子故飲酒至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述曰。酒者迷亂起罪之本。昔是伏龍之勢。而今不禁蝦蟆。乃至四逆從此而生。 唯除破僧。故今制也。言過失無量者。醉生過失方犯罪故。如俱舍云。治病限量無性 罪相。故知遮罪。持律者云。性罪。鄔波離云。吾如何供養病者。世尊言。除性罪皆 可供給。然有染病。釋種須酒。世尊無許彼飲酒故。又經生聖者亦無犯故。諸對法師言。非性罪。然為病者總開遮戒。後於異時遮飲酒者。為防用此犯性罪故。又一切聖不飲酒者。以諸聖者具慚愧故。飲令失正念故。乃至小分亦不飲者。以如毒藥量 不飲酒者。以極增上惡心過故。非善心施。瑜伽論許施度攝故。如十住云。在家菩薩施酒無罪。應生是念。施度之法悉滿人願。後當方便教化離酒故。言不得教至況自飲酒者。先以過器況自飲已。此即第二以教他飲況自飲也。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總結違犯。然文殊問經云。不得飲酒。若合藥醫師所說多藥相和少酒多藥得用。不得服油及塗身等。若有因緣得用。得用乳酪生蘇醍醐。我先噉乳糜為風炎冷故。未曾有經制五戒云。若有飲酒悅心生善。飲不犯戒。廣如彼說。況菩薩戒有利無犯。如維摩詰入諸酒肆能立其志。

## 食肉戒第三

輕若佛子故食肉至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理應捨自身肉而救物命。而反食他必至於殺。故今制也。文殊問經制菩薩言。若為己殺不得噉。若肉如林木已自腐爛。欲食得食。若欲噉肉三說此呪。

多咥他(此云如是)阿[烈-列+(木\*奈)]摩阿[烈-列+(木\*奈)]摩(此云無我無我)阿視婆多阿視婆多(此云無壽命無壽命)那舍那舍(此云失失)陀呵陀呵(此云燒燒)婆弗婆弗(此云破破)僧柯慓多弭(此云有為)莎呵(此云除殺生)

文殊白言。若得食肉者。寫龜經大雲經指鬘經楞伽經等諸經何故悉斷。佛告文殊。以眾生無慈悲力懷殺害意。為此因緣故斷食肉。文殊師利有眾生樂糞掃衣。我說糞掃衣如是。乞食亦爾。為教化彼我說頭陀如是。文殊若眾生有殺害心故我說斷肉。若能不懷害心。大慈悲心為教化一切眾生故。無有罪過。言斷大慈悲性種子者。由食至殺故。言見而捨去者。鷹逐之鴿於鶖子影未解其惶。況乎在食之位。言食肉得無量罪者。如一切智光明仙人不食肉因緣經中廣顯食之失。彼仙人即是彌勒。當成佛時制食

肉犯重。具如彼說。

## 食五辛戒第四

經。若佛子不得食五辛至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述曰。五辛雖草。臭穢難親賢良所避。所以制之。法藏師云。今此五中大蒜家蒜也。有人說。韮蔥是胡蔥。蘭蔥是家蔥。上三是人間常食。革蔥。爾雅云山蔥也。莖細葉大。應為茖字。革者非也。北地有江南無。其興渠。有說芸臺。然未見文。有說。江南葉似野蒜。根莖似韮。北地所無。又釋。阿魏藥梵語名興渠。傳說如是。如是五辛除自重病及有利益餘不得食。如文殊問經云。不得噉蒜。若有因緣得噉。若合藥治病得用。又華嚴云。我身中有八萬戶虫(正法念經云一戶九億)。我身安樂彼亦安樂。我身飢苦彼亦飢苦。是故菩薩有所服食。皆為諸蠱欲令安樂。不貪其味。

### 不舉教懺戒第五

經。若佛子見一切眾生至令悔過者犯輕垢罪。

述曰。如瑜伽說。菩薩憐愍淨戒有情。不如犯戒於苦因轉。若由嫌恨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染違犯。維摩經云。眾生煩惱病即為菩薩病。是即菩薩不救苦因違利樂深。故今制也。此八戒等皆通聲聞菩薩戒也。瑜伽論云攝律儀戒七眾戒故。涅槃經云為無上道受八戒故。言毀禁者。比丘大戒及以菩薩攝律儀戒。七逆如下。八難者。有說八無暇也。謂三惡趣北洲長壽天生盲生聾世智辨聰佛前佛後。彼無修道故名無暇亦名為難。彼是報障。雖非舉懺。然彼因中說果名也。此中十惡招惡趣難。世善生北洲。邪定感長壽。謗法生盲聾。邪智得聰辨。不敬三寶佛前後生。有說。十三難中除五逆罪。以彼五入七逆中故。雖舉大數取污尼等。傳說如此。言犯輕垢罪者。除無五德或反生過。彼雖不舉。無違犯故。瑜伽論云。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亂眾。知彼猛利慚愧還淨。而不呵責治罰驅擯。皆無違犯。

## 住不請法戒第六

經。若佛子見大乘法師至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述曰。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能生智證涅槃故。遺教云。智慧者度生死海牢船。無明闇夜明燈。一切病者良藥。伐煩惱樹利斧。是故汝等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菩薩理應滅身尚求。而反輕慢違犯乃深。故今制也。言僧坊者制出家也。舍宅在家也。城邑國王等也。日日三時者。晨旦齋時非時藥等。日食三兩金者。所重之寶亦勿惜之。何者。施非聖財得聖財故。二財差別廣如瑜伽。常請法師三時說法者。若彼法師慧行勝己。日初中後應請說法。以請說故語業善。三時禮故身業善。不生瞋等意業善。言為法滅身請法者。如求半偈魂沈雪山。其事非一。有病等難彼劣我勝。不請無違。

## 不能遊學戒第七

經。若佛子見一切處至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述曰。萬行一門。所謂得意。得意而行無非是。故新學菩薩觸事無知理。應遊學以成聖行。如契經言。設滿世界火。必過要聞法。會當成佛道。廣濟生死流。所以然者。如七十九云。無上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以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法皆起邪行。是故菩薩輕身重法。何者。頌曰。慧於諸善行。如船檝所持。百千盲失路。由一眼得存。問若爾。何故華嚴頌曰。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多聞亦如是。答彼但為遮聞為究竟。不遮多聞聖慧本故。如瑜伽頌言。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言毘尼者。此云調伏。能止三業惡熾然故。聽受諮問者。瑜伽三十云。始修業者為證義利。先應四處安住正念然後請問。何等四處。略攝頌曰。不嫉無憍慢。非為顯自能。安立自他善。爾乃請法師。菩薩地云。慢心嫌心恚心不往聽受。是染違犯。懶惰不染。無違犯者。有病無力。若知倒說。及彼所說數已所聞。若護說者心。若勤修餘善。

### 背正向邪戒第八

經。若佛子心背至經律者犯輕垢罪。

述曰。涅槃經云。菩薩怖二乘道。如惜命者怖畏捨身。棄大向小逆菩薩道。故須制也。問心背大乘失戒。何輕。答此謗別教。非總背故。即菩薩地若不誹謗仰推如來。雖無信解。而無違犯也。言常住經律者。常住所詮。經律能詮。又三世佛同說同行無改易故。若其二乘謗法空等名為邪見。

### 不瞻病苦戒第九

經。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至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大悲拔苦為義。病而無救難莫過斯焉。是以不救制之為罪。以其看病即施命故。言供養如佛無異者。佛為可敬之極。病是可愍之至。敬悲雖異邊際義同。故無異也。八福田者。有人言。一造曠野美井。二水路橋梁。三平治嶮路。四孝事父母。五供養沙門。六供養病人。七救濟厄難。八設無遮會(法藏師云。未見聖教)。今解。一佛二聖人三和上四闍梨五眾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以何知然。即下文云八福田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故。言犯輕垢罪者。瑜伽論云。若嫌恚心是染違犯。若由懈怠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傳請他。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能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修勝善令無間缺。若自知鈍難修定慧。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等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 畜殺生具戒第十

經。若佛子不得畜至畜刀杖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應聚利有情物。而畜殺具深違愍濟。故須制也。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者。以彼還受自宿業果因果法爾。不應瞋故。若瞋自害。無所益故。言犯輕垢罪者。

若護正法即無違犯。涅槃經中在家護法聽持伏故。

經。如是十戒至六品中當廣明 自下十戒分為二門。初四護自善門。後六護攝他 門。如文可解。

# 通國使命戒第一

經。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至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理應和諸違諍。而通國使命相殺害違菩薩道。故今制也。若為調伏止 長相殺入國。理應無犯。興者起也。師者眾也。

#### 惱他販賣戒第二

經。若佛子故販賣至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述曰。販賣有情他別為樂。市易棺材必求人死。下賤活命無過此焉。無罪命緣世間多有。故制菩薩犯即為罪。言六畜者。周禮云。牛馬犬羊豕雞為六。理實通於一切畜生。況教人作者。以利他為最故舉自況他。除下賤業餘正販賣。制道開俗。如優婆塞戒經云。在家人得財應作四分。一分供養父母妻子。二分如法販賣。餘一分藏積。

#### 無根謗毀戒第三

經。若佛子以惡心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述曰。輕拒賢善即是無愧。一切惡法從此而生。紹隆佛種之所不宜。故須制也。無利益心故言惡心。離三根故亦言無事。此無根謗不能陷沒。故於利他制為輕罪。其聲聞戒無根謗重。謗實為輕。於彼自行通輕重故。俗云。士為知己者用。其知己者良人也。施我之善其師也。護身財者王之教也。蒙覆養者親之恩也。言六親者。父母伯叔兄弟為六。知恩報恩菩薩本行。死尚不辭。而生反害。如說。世尊為雁王時。將五百雁向南飛之。爾時雁王墮獵師網。時有一雁悲鳴吐血徘徊不去。爾時獵師彎弓欲射。不避弓矢目不暫捨。即鼓兩翅來投雁王。五百群雁徘徊虛空亦復不去。爾時獵師見此一雁即生慚愧。尋時放捨。其一雁者即阿難是。阿闍世王雖放醉象。心生顧戀不離世尊。五百羅漢登空如本。既重其恩至人所讚。菩薩若背制之為罪。

## 放火損生戒第四

經。若佛子以惡心至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述曰。無擇殺生無過放火。雉尚潤翅救燒之難。菩薩放火逆道之甚。所以制之。若欲放火害命損物。別得殺盜。瑜伽說燒是盜之重。此中山等多分無主。但無慈悲言以惡心。定有主物略標有六。一他室宅。二城邑。三僧坊。四田木。五鬼神物。六官物。

## 法化違宗戒第五

經。若佛子自佛弟子至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應以大法化生。如維摩經。入講論處導以大乘。以小障大逆菩薩道。所以制之。問若爾。何故瑜伽論云。若有求法先問種姓。若彼黠慧說其根性。即隨所應授彼乘法。若彼不知自種姓者。應為歷說三乘之法。隨其種姓聞之發心。然後如應說其乘法。答今制惡心不違彼論。准妄語業。雖不信犯。今此文中眾略有四。一入正法。二未入正法。三同氣連枝。四同乘親厚。所授有三。一者教法。即教大乘經律也。二者理法。謂教義理也。三者行法。謂發心等。依教生解。依解發行。其次第也。此中發菩提心十信也。十發心者十住也。長養心者十行也。金剛心者十迴向也。不說十地自證解故。或有經本無長養心。應知少也。言橫教者。如大集云。勸學小乘是魔業也。況乎外道邪論。犯罪應知。

## 貪財惜法戒第六

經。若佛子應以好心至說者犯輕垢罪。

述曰。先應自學後必教他。貪財惜法即斷佛種違菩薩道。故今制也。此中意言。 先說苦行誡心令固。然後為說真實正法。應答不答者。謂不說也。然但為利不由慳法 。所以輕攝。如瑜伽說。現有財法。慳財法而不施他勝處故。謗三寶說者。如文取義 。如涅槃經。若說眾生定有佛性定無佛性。皆為謗佛法僧寶也。犯輕垢罪者。瑜伽云 。他來求法。嫌心恚心嫉妬不施。是染違犯。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非染違犯。無違犯者 。外道伺過。或病或狂。或欲調伏。或於此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敬不愧惡威儀來 。或知彼鈍反生邪見。或復知彼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 依勢惡求戒第七

經。若佛子自為飲食至無孝順心犯輕垢罪述曰。非但惱他自亦勞倦。深障二利。所以制之。如遺教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行少欲者心即坦然。無所憂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恒乏短故。知足之人雖貧而富。常安樂故。言惡求多求者。為簡非染有義利求。如瑜伽云。若諸菩薩如佛戒經。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令不造作。不應等學。何以故。彼修自利。於利他中少事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等邊。應求百千衣鉢等物畜種種寶。

## 虚偽作師戒第八

經。若佛子學誦戒至授戒者犯輕垢罪。

述曰。日日誦持明解為師。懈怠不明此戒所制。言即為自欺誑亦欺他人者。自作 後法大衰損故言自欺誑。授虛妄教無利勤苦言亦欺他。菩薩地云。詐現威儀菩薩相似 功德攝故。此雖妄語。詐作師義犯輕垢罪。

## 闘諍兩頭戒第九

經。若佛子以惡心至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述曰。理應讚美菩薩行人。能令此彼和 合生善。而反鬪遘兩頭逆道。故制斯戒。見持戒比丘者。此是所鬪賢良之眾。手捉香 爐等是行道威儀也。言而鬪遘兩頭等者。謂遘兩頭令鬪諍故。遘者遇也。謗欺此彼眾 惡起也。菩薩地云。若見惡友之所攝受行離間語。反生功德。

#### 不救存亡戒第十

經。若佛子以慈心至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述曰。經文二意。初放生以救死難。後齋講以資亡靈。皆我父母者。起普親觀。如世尊云。我不能見一切有情長夜不曾為汝父母故。言亦殺我故身者。四大五常無曾不稟。皆是舊我二親之孫。無不與我分受氣故。如俗間有語。丈夫意氣寸心之中自有風雲。烈士交遊四海之內皆為兄弟。言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者。此於萬物作同體想。大地無曾不捨身處故。火風存為身。散即歸本故。常行放生。及以方便除能所殺現當苦也。死亡之日講戒經者。良由此戒有二德故。一能遮惡故不墮三途。二諸善本故見佛生天。戒中之戒謂菩薩戒。廣度眾生。以理本故。是故偏說菩薩戒經。

經。如是十戒至明一一戒相。

自下十戒成六和敬。謂十如次三一四二攝彼業見利戒同故。初三各攝三業同故成 六和敬。

#### 不忍違犯戒第一

經。佛言佛子以瞋報瞋至報者犯輕垢罪。

述曰。以怨報怨即違忍行。若失忍行可謂退乘。故今制也。言以瞋報瞋等者。如長壽王經云。以怨報怨怨終不滅。以德報怨怨乃盡耳。是故菩薩不瞋為勇。言若殺父母至不順孝道者。問俗禮之中君父之怨不報非孝。何故今言於害王親報之違孝。答孝有二種。世間之孝以怨報怨。如草滅火。勝義之孝以慈報怨。如水滅火。既信六道皆我父母。豈為一親更害一親。彼殺今親後墮地獄。但可悲愍。更無可報。故以慈心平等解怨速令斷絕。孝中之孝。言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讎者。出家有二。一心出家。二身出家。故通二眾不忍為非。如戒經云。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為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 慢人輕法戒第二

經。若佛子初始出家至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述曰。昔人求法投身火坑。欲聞半偈 懸命雪山。王身亦為羅剎之床。天衣復作野干之座。天頂雖尊戴畜生足。良由重法為 先者乎。是故輕慢制之為罪。此中有智及大解者世俗事。

## 輕蔑新學戒第三

經。若佛子佛滅度後至不好答問者犯輕垢罪述曰。菩薩理應讚勵新學。而蔑不攝制之為罪。如瓔珞經云。若化一人令發心受菩薩戒者。勝造大千界滿中佛塔。言佛前懺悔者。謂懺悔時憶念斯義。略攝頌曰。佛誓度群生。我入一生數。遍知助我善。一切罪滅除。自受羯磨如菩薩地四十一說。若千里內等者。若爾自受功德劣耶。不爾。雖無現緣。心猛利故。如五十三云。自受從他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福德無別。問五十三云。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戒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既爾亦可不求菩提亦有受得菩薩淨戒。答聲聞之行身語為先。雖心不純梵行容成。菩薩不爾。存意地故。或說。彼文顯此心雜。非說都無涅槃意樂。

#### 怖勝順劣戒第四

經。若佛子有佛經律至若故作者犯輕垢罪述曰。難遇大乘。如經廣說。言菩薩者大乘學也。抱己無知隨惡友轉。為防此失故制斯戒。言有佛經律大乘法者教法也。簡外道故言佛經律。異二乘故言大乘法。言正見者行法。正性者理法。法身者果法。言而捨七寶者。大法可珍。從喻為名。如捨七寶反取瓦礫也。或有經本不捨七寶。即世珍也。此中增減名為邪見。小乘論等名阿毘曇。言書記者世間飾文。瑜伽云。宣似正法及預世間文章明數。即菩薩相似功德故。是斷佛種障道因緣者。退大進餘名斷佛性。重邪闕正名障道因緣。如契經云。大乘法流行名佛種子不斷。法華經云。學小乘者不應共住。如瑜伽云。於菩薩藏未精研究。專學聲聞及外論等。是染違犯。若上聰敏速受不忘。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即無違犯。又云。若說菩薩何用受持聲聞藏法。是染違犯。尚學外道。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乘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 為主失儀戒第五

若佛子佛滅度後至用三寶物犯輕垢罪。

述曰。說法主者即說法者。為行法主者守經藏等。僧坊主者綱維知事。教化主者 化俗護法。坐禪主者教授止觀。行來主者領眾遊方。汎為他主仁義為尊。師子拔脇救 獼猴子。鹿苑鹿王代孕就死。即其事也。如自己有者謂有二義。一勿如己有任意用也 。二勿應用處如己悋惜。今此戒中不守護邊得輕垢罪。約所損物犯波羅夷。

# 領賓違式戒第六

經。若佛子先在僧房中至非釋種姓犯輕垢罪述曰。預在佛種法利應同。而不平用故制為罪。夏坐安居處者。北并洲疏云。昔來經論或名坐夏。或名坐臘或名夏臘。皆由不善方言也。今依大唐三藏譯。云雨安居。謂雨時安居故。然西方立時不同。或立四時。謂從正月十六日室四月十五日為春時。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為夏時。如此秋冬並各三月。至正月十五日總為一歲。或總一年分為三時。謂即佛法依此為定。

謂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以為熱際。從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立為雨際。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即為寒際。雨際虫多令人譏謗。故制安居。然初安居即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良以雨時將畢。恐至寒時不濟。故開一月為償勞月。若後安居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即無償勞。三月雨時盡故。今此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實為疎謬。既非夏時。言雨安居。言客僧有利養分者。信施該十方。佛制僧次故。言得無量罪者。以盜十方現前僧物。利縱微小。僧無邊故。

#### 受他別請戒第七

經。若佛子一切至自己用者犯輕垢罪。

述曰。以損施主無限之福亦失眾僧平等之利故須制也。言一切不得受者。為簡聲聞若非頭陀許受別請。言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者。若次第受理屬十方僧及八福田故。言即取十方僧物入己者。既受他施。非第二重。八福田者如文佛等。前已說也。若爾何故菩薩地云。他來延請嫌恚不受。是染違犯。乃至廣說。有說。彼亦次第請。有說。欲說法等別有所化。不關僧次得受別請。如此不受如論所制。以後為勝。前說供養說法者故。

### 自別請僧戒第八

經。若佛子有出家菩薩至別請僧者犯輕垢罪述曰。二眾菩薩正所制也。一切檀越兼所制也。言即得十方賢聖僧者。於一味僧廣心供故。如飲海水即飲諸河。言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者。問以廣心故得福如此。亦可無擇逢一定殺得殺一切有情界罪。答不爾。諸佛本願遍許受故。然無普願害一遍餘。不爾彼受苦應無盡期故。言犯輕垢罪者。除有希望別道德也。

## 邪命養身戒第九

經。若佛子以惡心至無慈心犯輕垢罪。

述曰。販賣男女色者。以開婬肆而求利也。此販賣邊犯輕垢罪。自手作食者。即 是惡觸壞生等罪。反作世間之所嫌也。此一不制在家菩薩。占相男女者。占婚嫁宜又 相手文等。解夢吉凶者可解。是男女者占卜胎也。呪者呪咀。術即眩惑。工巧為匠也 。蛇毒者。如五月五日毒蛇合毒藥。又以毒藥避蛇等也。生金銀者。造假金銀以誑惑 人。蟲毒者使鬼等也。

## 詐親害生戒第十

經。若佛子以惡心至犯戒者犯輕垢罪。

述曰。此謗三寶第十重攝。詐覓利邊并得此罪。媒嫁令婬第三重攝。然就媒邊結 此罪耳。其殺生等隨應亦爾。不敬齋邊制為輕罪。言六齋者。黑白各三。謂第八日十 四十五。此日鬼神得勢傷人。為令免害故須制也。年三長齋者。提謂經云。正月本齋 十五日。五月本齋十五日。九月本齋十五日。三齋因緣如經廣說。 經。如是十戒至制戒品中廣解 自下九戒。開正施故。遮橫取故。避邪緣故。趣正乘故。發願求故。立誓厭故。離難故。無亂故。利樂故。所為應知。

### 不救尊厄戒第一

經。佛言佛子至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既以護法度生為心。不贖不救違敬違慈。故不贖救制為罪也。父母形 像者。法藏師云。己父母形像為他所賣。或佛即名父母。

#### 橫取他財戒第二

經。若佛子不得至養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地云。物主迷物賤價而賣。菩薩教悟如價賈之。然此偽器少與多取違 犯乃深。故今制也。今為護財畜刀杖。故與前愛殺而畜者別。此是在家雖許販賣。但 不得以偽秤斗也。此自身官破他成功領非功物。異前憑他。既取他與非盜戒攝。養猫 狸等覓財具也。

## 虚作無義戒第三

經。若佛子以惡心至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述曰。菩薩為道應惜寸陰。虛度時節制為罪也。貝者螺也。涅槃云。吹貝知時也。角亦所吹。西方樂器。波羅塞戲者。法藏師云。是西國兵戲法。謂兩人各執二十餘小玉。乘象或馬。於局道所爭得要道以為勝也。彈碁者。以指彈碁子。得遠為勝。世說彈碁始自魏宮。六博者雙六。投壺者。投杖於壺中。八道行成(此無譯者)。抓鏡者。法藏師云。承聞西方術師以藥塗爪甲。呪之即於中見吉凶等事。此等卜筮皆妖術也。又用芝草作術。或呪楊枝。或呪鉢盂。或人髑髏並用作筮卜知吉凶。

## 退菩提心戒第四

經。若佛子護持禁戒至外道心者犯輕垢罪述曰。大菩提心萬行之本。菩薩淨戒三德之原。故制堅持不應暫失。言行住坐臥者。勸勢相接。如華嚴頌言。譬如人攢火。未出數休息。火勢隨止滅。懈怠者亦然。言猶如金剛者。意堅固不可壞也。如帶持浮囊者。見微小罪生大怖畏。微有缺漏易沈流故。如涅槃云。菩薩護戒如護浮囊。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欲度大海。路逢羅剎乞索浮囊不可分與。生死大海護戒浮囊。煩惱鬼索不可小缺。畏沒死故。廣說如彼。如草繫比丘者。既生怖已終無犯也。如莊嚴論說。有諸比丘。為賊所剝裸形伏地。以連根草縛之。經宿不轉。國王因獵見草中裸形。謂是外道。傍人答云。是佛弟子。何以得知。其右膞全黑。是偏袒之相。王即以偈問云。看時似無病。肥壯有多力。如何為草繫。日夜不轉側。爾時比丘以偈答曰。此草甚危脆。斷時豈有難。但為佛世尊。金剛戒所制。王發信心解放。與衣將至宮中。為造新衣種種供養。況菩薩戒。言若起一念二乘等心輕垢罪者。退乘本故。如大般若戒品云。若菩薩設殑伽沙劫受妙五欲。於菩薩戒猶不名犯。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為犯

0

## 不發願戒第五

經。若佛子常應發至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述曰。邪正是非莫不由願。或有小善招無量果。或有多善感狹小果。引行趣果願為最要。今此文意應發大願孝順二恩。一覆育生身恩。即父母也。二長養法身恩。即師眾也。孝順為因大願為緣所願成就。此中意也。願有四種。得好師等者親近善士願。常教我等者聽聞正法願。使我開解者如理作意願。如法修行者法隨法行願。如是四願盡攝諸善。是故上言發一切願。

#### 不生自要戒第六

經。若佛子發十大願至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述曰。雖發大願。若不要心。串習中惡難可棄之。傾貝酌海潤羽灑林獲珠感帝之至莫不由於誓願。是故制立要契之戒。云何名為十大願耶。謂發菩提心經云。初始發心大悲為首。皆發轉勝十大正願。一願曾今所有善根施與眾生共我佛道。二願由此善不生無佛國。三願生已常不離佛如影隨身。四願如應為我說法成菩薩五通。五願由此即達二諦得正法智。六願得智為眾生說恒令開解。七願佛力遍生十方奉佛聽法廣攝眾生。八願聞已隨轉法輪聽我名者發菩提心。九願令發菩提心已常隨利樂荷正法擔。十願荷已雖行正法心無所行。是名十大願。總誓此願。如真法界無所不至。如眾生界終無盡期。發此願已立十三誓。此中初十二護戒誓願。後一證果誓願。初中前七護戒律儀。後五護根律儀。二種律儀如瑜伽說。此中寧以此身投火坑等。人間火等害一肉身。犯戒之罪害法身。故挍量應知。

## 故入難處戒第七

經。若佛子常應二時至入者犯輕垢罪。

述曰。身心道器。不敢毀傷。逐靜遊行亦避嶮難也。言頭陀者。新音杜多。此云抖擻。抖擻煩惱生死染故。如善意天子經云。頭陀者抖擻貪瞋癡三界六入等。依瑜伽等。或十二或十三。謂依食四。依衣有三。敷具有六。依食四者。一常期乞食。隨往還家隨得受故。二次第乞食。巡家乞故。三但一坐食。四先止後食。瑜伽論云。初二對治美食貪。後二對治多食貪。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十二杜多。若開十三。大智論云。受請食者若得起慢。不得懊惱。受僧食者隨眾事多心散妨道。受常乞食。尚求一食多有所妨。況小食等。故一坐食。有雖一食極飽妨道。故節量食。謂隨所食三分留一。即身輕安易消無患。衣中有三者。一但持三衣。二但持毳衣。三持糞掃衣。如次對治多衣耎觸上妙三貪。大智論云。衣輒蓋身。不多不少。少欲知足。故受三衣。好衣難覓亦招賊難。故受納衣等法。敷具六者。一住阿練若。除誼雜貪。近遠去一拘盧捨。西域記云。名一牛吼。謂大牛吼聲可聞也。大智論云。雖出居家。還屬師徒心復嬈亂。故受練若。二樹下坐。瑜伽論云。除屋宇貪。三露地坐。智論云。除好樹貪。月

光遍照空中明淨。心易入空三昧故。四塚間坐。除婬泆貪。易得離欲故。五常期端坐 。除倚臥貪。智論云。身四威儀中坐為第一。食易消化。離沈掉故。六處如常坐。除 敷具貪。一敷設後終不數數。翻修理故。瑜伽論云。由食等貪不順梵行。如未彈毛不 任作氈。今此杜多淨修令純。有所堪任。不增不減。智論云。佛法唯以智慧為本。不 以苦為先。是法皆助道。諸佛常讚歎。言二時頭陀者。春秋二時宜皆遊方。冬夏坐禪 者。以極寒熱宜攝迹故。七十三云。菩薩雖行十二杜多。不貴阿練若等法。解云。以 順聲聞少事行故。此中楊枝口香除熱故晨嚼之。楊枝有德如阿含說。澡豆落垢去膩洗 身。三衣者。三世諸佛福田之相。大悲經說。若佛子於我滅後有戒無戒但有被著如來 三衣。從慈氏佛終至樓至佛皆得涅槃無有遺餘。瓶持水器。鉢欲乞食。梵云鉢多羅。 此云應量器。大者即容斗半。小即可受五舛。律制鐵瓦。餘不得畜。坐具護衣之觸。 錫杖止毒虫獸。香爐感佛。漉水救生。手巾拭手。刀子割甲。火燧求火。鑷子拔莿。 繩床安身。經律生解。尊像起信。是故道具必須具也。十八種物者。義寂師云。除楊 枝澡豆取三衣等。別開經律佛菩薩故。然唐國說。三衣為三。經律為一。佛菩薩為一 。故十八。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者。道具已足。離多事故。如大集云。初業菩薩常樂寂 靜不樂多事。於多事人莫起嫌心。若優婆塞戒經云。優婆塞應畜僧伽梨衣鉢錫杖。此 何所用。和上云。菩薩亦有心出家故。如無垢稱經讚維摩詰云不離三衣鉢等。餘文可 解。於難處中有其二文。一制初入。如經若頭陀時莫入難處。所謂國難等一切難處中 也。二制住中。如經悉不得入一切難處故。言頭陀乃至夏坐安居。自下如次牒前結犯 。是諸難處亦不得入者。牒初制也。此諸難處況行頭陀者。牒後制也。見難處已下舉 違結罪。

## 坐無次第戒第八

經。若佛子應如法至不次第坐者犯輕垢罪述曰。佛法中者戒為上首。不同世間年歲為尊。尊卑若亂即無軌則。故今制也。不問老少等者。法藏師云。有釋。令四眾雜合通坐。非也。此文意者通舉別制。實隨自宗各依次坐。義寂師云。諸師釋不同。一云。但受菩薩戒為次第。一云。百歲比丘未受菩薩戒。坐於十歲菩薩已下。若受即依舊夏數坐。戒亦反成菩薩戒故。如此在家奴主亦爾。尊卑異故。如比丘後受在百歲尼上。一云。不問聲聞菩薩差別。但先受戒即在前坐。如智論說。文殊彌勒入聲聞眾次第坐故。在家亦應先受聲聞五戒為上。雖主後受。於奴為上。類不雜故。猶如僧尼尊卑不雜。問若爾出家貴勝為上。答如已放奴受戒為次。此中不問老少即不同律云。沙彌生年為次。若生年等受戒為次。和上云。據實菩薩雖是在家。坐於聲聞大僧之上。如阿闍世王經云。文殊云。迦葉坐上。以耆年故。迦葉讓言。我等在後。菩薩尊故。舍利弗云。我等亦尊。已發無上心故。迦葉云。菩薩年尊。久發心故。故文殊所將二千在家在前而住。迦葉等五百聲聞在後而坐。雖然若彼聲聞不和。即依次坐。如智論

云。釋迦法中無別菩薩僧。是故文殊彌勒等入聲聞眾次第而坐。此明現身出家為初。爾時現相餘眾許故。若依文殊實戒次第。已經三大劫。不應雜坐故。亦非遍學入聲聞眾。若受聲聞如富樓那。是聲聞眾非菩薩故。總而言之。若純聲聞不受菩薩戒依次第坐。後受菩薩戒聲聞夏雖多。依菩薩戒次第而坐。設先所受成菩薩戒。後轉乘時方反成故。菩薩乘中女人先受於男為上。但不雜坐。王臣奴主若就俗坐如其尊卑。若就法坐悉受為次。由此經云一切不問先者先坐。問菩薩幾眾。答智論四眾。謂彼論意等受三聚。出家在家男女別故。若遍學者如聲聞也。

### 不行利樂戒第九

經。若佛子常應教化至若不爾者犯輕垢罪述曰。福慧二善如二翼輪。隨闕一種勝 果難成。是以教化立行道處即福行也。講經生解即智行也。修福生慧名利。法力救難 名樂。如其次第文相可解。疾病下即救難也。言行來治生者。南人經營產業為治生。 治生不利亦講大乘也。救罪報中。報者三時報罪也。救獄難中。在手曰杻。在足曰械 。在頸名枷。在腰名鎖。皆由業報致斯罪網。多疾病者。性多病等。前天行等。故有 差別。何以皆制講大乘者。大乘利生以為本故。

經。如是九戒至梵壇品中當說 言梵壇者此翻默擯。不受調伏故以治也。自下九戒初五以戒攝受。後四以悲教化。初五如次。攝器故。簡非故。外護故。內護故。恭敬故。後四如次。唱導故。說化故。遮惡故。護正故。所為應知。

#### 攝化漏失戒第一

經。佛言佛子與人受戒至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述曰。有堪受器。不擇而捨則成攝化漏失之過。所以制之。身所著衣皆使壞色者。別制出家。袈裟此云不正色。謂青等五成不正色故名壞色。雖言青等非正青等。如文殊問經。文殊白言。有幾色衣。佛告文殊。不太赤色。不太黃。不太黑。不太白。清淨如法三法服。及以餘衣皆如是色。若自染若令他染。如法擣成隨時浣濯常使清潔。如是臣具得用青黃雜色。言一切染衣已下制餘衣色。與俗服有異者。樣亦須別。所以然者。如遺教云。汝等比丘當自摩頭。已捨飾妙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自見如是。若起憍慢當疾滅之。增長憍慢尚非世俗白衣所宜。何況出家入道之人。言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者。有說。未懺七逆猶罪現存。故言現身不得戒。若依教懺罪滅應得。如集法悅經辦誦陀羅尼滅五逆罪。有說。不然。無文懺已得受破故。言若具七遮者。以一一罪具緣成故。非謂要具七數方爾。破法輪僧時不破羯磨僧。然謗羯磨法。是故唯言破羯磨不言僧也。唯破羯磨僧不為遮難。唯取破輪立為一逆。善生經云。殺發菩提心眾生。不得受菩薩戒。此中何攝。謂即和上闍梨類也。彼先入故。言不向國王禮拜等者。謂國王等有戒無戒一切不如出家功德。是即出家若禮在家。在家即得無量罪故。

### 惡求弟子戒第二

經。若佛子教化人至與人受戒者犯輕垢罪述曰。應教請二師者。和上是得戒之本 。阿闍梨耶得戒因緣故。普賢觀經請三師者。生慇重故。喻伽唯請一師者。一人能作 多事義故。善戒經云。師有二種。一是不可見。謂諸佛菩薩。二是可見。謂授戒師。 又云。若不於佛菩薩受者不名菩薩戒。當知通說相對所師。問七遮者障此戒故。若善 戒經約具德故。問十種事具方得受。謂先受聲聞戒等。問優婆塞戒經說。受優婆塞戒 有十五遮難。何故通俗唯問七遮。答彼依近事性故不相違。言教懺者。如涅槃經云。 世間有兩種健人。一欲不作惡。二作已能悔。是則誰人無過。改莫大焉。如瑜伽云。 懺在至心。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謂慚愧藥殺罪毒也。 依善戒經。菩薩覆罪重於本罪。但覆僧殘即波羅夷。此等隨品。若聲聞覆但突吉羅。 言三世千佛者。法藏師云。過去莊嚴劫華光佛等一千佛。現在賢劫俱留孫等一千佛。 未來星宿劫日光佛等一千佛。此隨顯說。理通一切。言若無好相雖懺無益者。此約上 纏犯失者說。非中下纏。如瑜伽云。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 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犯他勝處失戒律儀 。應當更受。若中品纏應對三人或過此數陳所犯悔。若下品纏犯他勝處及餘違犯(輕罪 名餘)。應對一人。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 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今此中言雖懺無益者。藏師及寂師云。上纏失戒。若得好相。 舊戒還生。更不須受。若不得相。舊戒已失。故言現身不得戒。既非七遮更受。故言 而得增受戒。言不同七遮者結。顯犯重及輕垢罪不同七遮永不得受。言一一好解者。 如瑜伽云。唯從有德。如彼廣說。經許夫婦互為師者。亦有德故。言若不解大乘等。 不了教法也。言不解第一義諦。不了理法也。習種姓等行果法也。習種姓即十發趣。 初熏習故。長養性即十長養性。漸增長故。不可壞性十迴向也。已堅固故。道種姓順 決擇分。引聖道故。雖迴向攝。別說如常。由此仁王十迴向位皆名道種。正法性者即 聖種姓。通攝佛地。已了真性名正法性。言十禪支。總束十八為十支也。喜樂定等隨 地雖別。名義同故。何等為十。謂尋伺喜樂定內等淨捨念正知及以捨受。雖知內等淨 即捨念正智。總別異故別立為數。傳說如此。言惡求等者。非法求利故曰惡求。耽無 厭足故名為貪。矯現異儀故名為詐。網冒他人言之欺也。此戒何異第十八戒。彼制懈 怠而不明了。此制貪利惡求弟子。

## 非處說戒第三

經。若佛子不得至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述曰。瑜伽四十云。於謗大乘及無信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為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有此大過故今制也。此中未受戒者遮

不發心。如瑜伽四十云。欲授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言外道者。求正法過。言惡人者。聞已謗也。大邪見者。總撥內外。恐增彼惡故不為說。如善戒經云。不應向彼不信者說。乃至不向謗大乘者說。何以故。若不信者以是因緣墮地獄故。除國王者。佛法付屬兩人。一佛弟子以為內護。二諸國王以為外護。故為說之。又王有力。當依戒律儀策勵行人。故須知也。言不受佛戒名為畜生者。此身雖人。無生因故得當果名。

#### 故違聖禁戒第四

經。若佛子信心出家至毀正戒者犯輕垢罪述曰。心尚不應竊懷犯戒。何況菩薩亦行毀犯。若重若輕故違教邊得此罪也。言不受一切檀越供養者。非但自增罪。於他損福故。不得飲國王水者。出家避役而非福田。於其國王無恩分故無所用故言大賊。有罪同畜生。無善同木頭也。

#### 不重經律戒第五

經。若佛子常應一心至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述曰。此中以難況易。如文可解。各隨其力以寶供養。此中意也。瑜伽中邊等所 說書寫等十種法行此中應具。此當瑜伽供養三寶第一輕戒。善生經云。若作衣服鉢器 。先奉上佛父母師長。先一受用然後自服。若上佛者當以香華贖之。

#### 不化有情戒第六

經。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至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述曰。一切聖道他音為本。雖有其性無教不成。故制教化。下劣有情設無領解。聲入毛孔遠作菩提之因緣故。此中文相可解。然瑜伽云。教化眾生善巧方便略有六種。一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謂勸有情捨微少物乃至最下唯一勢團。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迴求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善根物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二能令有情小用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以要言之。若依邪法為說正法。又於世間作福受樂因緣。隨喜勸他亦爾。又緣十方受苦有情願自代受。又以意樂禮佛法僧。乃至部終時無虛度。又於過現一切違犯。以淨意樂想對諸佛。至誠發露誨往修來。如是數數小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廣說如彼。三憎背聖教除具恚惱。四處中有情令其趣入。五已入令熟。六已熟解脫。辨次前四復有六種方便善巧。一者隨順會通方便善巧。謂順行彼欲後以法化。又於深教會通而說。二共立要契方便善巧。謂見有情有所求來。即要契言汝若修善隨汝欲施。又救有苦亦如是等。三異分意樂方便善巧。謂與所生方便善巧。謂或家主或作國王得增上力。強逼令修善。五施恩報恩方便善巧。謂於有情隨力少多施作恩惠。或濟厄難。彼欲報恩。菩薩爾時勸令修善以受報恩。告言莫以世財相酬。六究竟清淨方便善巧。謂到究竟從都支天八相成道。如是方便應當學之。

# 說法乖儀戒第七

經。若佛子常行教化至不如法說者犯輕垢罪述曰。敬人重法勝善方生。不爾便生 翻彼惡法。此中貴人多慢故偏舉之。言聽者下坐等。生渴仰故。如攝論云。若人戒足 雖羸劣。而能說法利多人。如佛世尊應供養。受彼善說相似故。又涅槃云。有知法者 。若老若少如第二天奉事帝釋。

#### 非法立制戒第八

經。若佛子皆以信心至作破法者犯輕垢罪述曰。若於惡人不令出家。不須造像而 市賣等。理應無犯。餘皆結犯。

#### 自破內法戒第九

經。若佛子以好心至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述曰。說是非而破唯在內家。非外道等之所能也。如蓮華面經云。佛告阿難。譬如師子命終。若空若地若水若陸。所有眾生不敢食師子身肉。唯師子自生諸虫自食師子虫之肉。阿難我之佛法非餘能壞。是我法中諸比丘破我三大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 佛法。

經。如是九戒至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述曰。輕戒三門。自下第三結勸奉行門。

經。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七行品中說。

述曰。始終卷初分為三段。此即第三流通分也。此文意言。此一釋迦行作意時。 其餘釋迦亦爾。應知。從摩醯首羅等者。說十世界海等。處如卷初說。言心藏等者。 傳說。心藏即三賢也。地藏者十聖之地。戒藏即十重四十八輕戒也。無量行願藏者即 上三賢十聖所有行願也。因謂三劫。果即四智。佛性常住清淨法界也。自下總結如文 可解。

經。明人忍慧強至疾得成佛道。

## 梵網經古迹記卷下(末終)